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8

振兴大会工作

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记录	2
A. 一般性讨论	2
B. 专题会议	4
三. 结论	15
四. 建议	15

附件

根据第 68/307 号决议印发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更新版目录一览表	23
--	----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8/307 号决议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以便：

(a) 进一步确定如何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益和效率，包括参照历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和以往各项决议，并评价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

(b) 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大会在决议中还决定特设工作组应继续审查其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目录(A/68/951)，并由此继续更新该目录，附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之后。本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就是根据这项决议的规定提出的。

3. 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大会主席任命了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弗拉基米尔·罗布尼亚克大使和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威尔弗里德·恩武拉大使为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

4. 在工作组正式开始工作之前，共同主席与各会员国和各类政治集团的代表举行了非正式双边会晤。会员国在会议期间就振兴进程的实质内容以及技术和程序问题提出的见解和想法，使共同主席受益匪浅。

二. 会议记录

5. 工作组于 2015 年 3 月 3 日、3 月 19 日、4 月 14 日、4 月 27 日、5 月 12 日和 9 月 2 日举行了六次会议。

6. 工作方案按以下两个实际阶段安排：一般性讨论和意见交流；专题会议。共同主席确定在四次专题会议上审议的主题是：

(a) 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b) 大会的工作方法；

(c) 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d) 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A. 一般性讨论

7. 3 月 3 日，共同主席召集了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在大会主席和共同主席致开幕词后，会议听取了 20 个代表团的发言，包括以主要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

8. 大会主席着重提到大会作为联合国首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所具有的核心地位，由此可见工作组审议工作的至关重要性。他强调振兴大会工作有助于全面加强联合国，指出为了加强协调性和一致性，他已将与其他主要机关的定期沟通以及与秘书长的沟通作为优先事项。大会主席重点提到总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强调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第一次与总务委员会成员举行了一次午餐会。他还强调他将全力以赴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交流。大会主席还强调必须执行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有必要改进大会的工作方法，特别是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他还认为审查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方法可能是工作组感兴趣的一个领域。谈到大会每年的一般性辩论，主席强调必须通过更好地协调和分配高级别活动周期间的活动，保护一般性辩论的完整性。他还希望特设工作组将帮助促进秘书长遴选进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关于据认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工作量增加的问题，他强调需要获得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包括从经常预算中划拨资源。

9. 共同主席重点谈到工作组贯穿各领域的议程，鼓励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充分、积极地参与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同时特别强调即将举行的联合国七十周年纪念活动。在这方面，共同主席鼓励会员国在本届会议期间努力实现显著和圆满成果。

10. 一个国家组重申大会的作用和权威(第 1 组)，包括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作用和权威，以及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该国家组再次反对其所认为的安全理事会继续染指大会工作的做法。另一个国家组认为，大会同国际或区域论坛以及处理国际社会关切的全球事务的其他组织，包括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进行互动十分重要。许多发言者强调执行大会各项决议的重要性，其中一些发言者呼吁为监督执行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一些发言者还对他们所看到的迄今在恢复大会作用和权威方面成果有限表示失望，与此同时，发言者普遍欢迎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所做的杰出工作，并提到取得的各种具体成果，例如至少在任期开始的六个月之前尽早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国和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11. 关于大会工作方法的问题(第 2 组)，与会者普遍支持提高大会及各主要委员会的效率，有些人认为这应成为特设工作组的主要工作重点。在此方面提到的问题还包括：有必要减轻高级别活动周的工作量，以缓解世界各国领导人在日程安排上的压力，并将更多精力放在一般性辩论上。与会者还确认需要确保大会能“更有智慧”地开展工作，例如为此规定实现目标的时限、将议题分组归类、酌情制定日落条款、不就所谓的“过时项目”通过决议。此外，一个国家组强调有必要合理安排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程，避免其工作方案出现重叠，在这方面援引了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合理化安排还应包括对项目进行两年一审、三年一审或集中审议。同时，该组别强调只有在提案国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取消议题。一个发言者赞同迫切需要解决工作方法问题，还认为这为取得显著成果提供了最大的机会。另一个代表团谈到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方式。还

有人敦促及时提供以本组织六种正式语文印发的正式文件，而另一些人则坚持认为有必要全面削减报告数量。

12. 关于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第 3 组)，首先关注的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过程，很多代表团强调，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并因此在 2016 年预期进行的下一次遴选之前审议这一专题组既切合实际，也很及时。在这方面，很多与会者呼吁加强透明度和包容性，并要求大会发挥更有意义的作用。有人提出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以便与候选人举行互动听证可能是朝此方向迈出的一步。一些发言者还赞成审查 1946 年第 11(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安全理事会只提出一名候选人。同时，有人指出必须将区域轮换和性别平等原则作为遴选进程中考虑候选人的重要因素。发言中还提到需要为该职务确定标准。有些人甚至要求重新考虑任期，包括采用单届任期、但任期时限延长的备选办法。一个代表团回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可能性。但是，其他代表团坚决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指出秘书长应由大会按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作出任命，因此，坚持认为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进程已明确界定。

13. 关于大会主席办公室和加强其机构记忆的问题(第 4 组)，一些代表团强调它们重视该办公室的效力和效率。在这方面，一个国家组强调必须确保获得适足和可预测的预算支助，包括获得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助，另一个代表团则重申，任何这方面的考虑都必须严格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也就是说，必须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审议。还有人提到应确保当届主席更平稳地过渡到下一届，包括总结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在此情况下，一个集团认为大会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之间加强合作是极有裨益的。

14. 共同主席向各代表团保证，将一视同仁地对待四个组别的审议工作，并注意各代表团对四个组别提出的不同意见和立场。

B. 专题会议

第一次专题会议：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15. 2015 年 3 月 19 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暨第一次专题会议。有 14 个代表团发言，包括以主要集团名义发言。共同主席首先发言，重申希望在全体成员的意见和立场的基础上推进议题的审议和进程，新闻部做了情况介绍。

16. 联合国新闻部外联司司长兼新闻部代理主管根据第 68/307 号决议，概述了关于提高大会的能见度，并结合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增进世界公众和媒体对大会推动实现本组织目标的认识的情况。他指出，正在开展的这项工作是通过多个媒体和外联平台提高整个联合国能见度工作的一部分。他强调新闻委员会向新闻部提供指导，向其提供机会直接听取会员国的意见，并向会员国提交与七十周年有关的计划和活动。迄今的活动包括关于气候变化、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发展筹资等问题的在线运动。他还强调对主席办公室的支持，为此每年借调出一名新闻部工

作人员，最大范围地报道大会和主席的工作，包括印发新闻资料袋、更新主席网站、每日报道大会活动，据注意大会活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他提到为庆祝七十周年而计划开展的一系列活动，包括制作一个含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特别网站；出版《联合国纪事》七十周年特刊，其中专家和世界著名人物将回顾本组织取得的里程碑式成就，并查明未来的挑战；印发特别版《联合国宪章》；举办题为“70年、70份文件”的在线展览，展示标志本组织发展过程的里程碑文件特辑。此外，一个社交媒体小组使用标签#UN70宣传70周年。还鼓励每个联合国新闻中心与联合国系统和当地合作伙伴，特别是与会员国一起纪念70周年。

17. 在随后的辩论中，发言者普遍重申支持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同时呼吁全面执行大会现有相关决议的规定。一个集团强调大会与其他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重点提到该组别所认为的安全理事会继续染指大会的工作——而另一个国家组则强调必须提高大会工作方法的效率，以此加强大会的工作力度和成效。一个集团强调振兴大会工作是一个政治进程，而不仅仅是一个程序问题，重申振兴应与其他改革进程和议题一起审议。另一个集团认为，大会作为唯一一个拥有全球会员的政府间机构，应能够就共同关切的问题采取有关行动，同时还重申应在有效和高效利用可得资金的基础上加强大会，大会继续提高其效率才是最重要的。

18. 与会者强调了提高大会能见度的重要性，新闻部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受到欢迎，会员国鼓励该部加倍努力，以提高对本组织和大会工作的认识。一个集团特地赞扬秘书处在大会网站上专门设立了振兴大会工作的链接。与会者还强调了大会主席办公室在提高大会能见度方面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利用适当资源向该办公室提供有效支助。一个集团强调必须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平等宣传大会的各项活动，不能因为预算问题而妨碍这方面的工作。

19. 关于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很多代表团对其所认为的安全理事会在确立规范、立法以及行政和预算事项等方面侵蚀大会权力和职权范围表示关切，尤其回顾《联合国宪章》将这些职能赋予了大会。在这方面，着重提到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报告的问题，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安理会的年度报告是坚守问责制和透明度原则的关键要素。这些代表团支持将编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前进行的协商制度化，同时也要求提供更加全面的分析报告，并遗憾地表示自通过第58/126号决议以来，没有定期向大会提交过具体专题报告。其他代表团强调需要及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明确界定的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相互平等关系，并告诫不要提出任何可能打破两者之间既定平衡的建议。在这方面，有人对大会参与制定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表示关切；强调任何创新都必须尊重《宪章》规定的主要机关的权力平衡。

20. 与会者强调各主要机关主席举行定期会议的益处。在这方面，一个集团呼吁更好地协调主要机关的活动方案，认为应把作出一致努力作为目标，并认为这是有效解决本组织议程日益超负荷问题的不可或缺的因素。有人提到避免大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重叠是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的另一条道路。为此，回顾了

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大会第 68/1 号决议。一个代表团具体要求将制定更有侧重面的大会议程作为加强大会权威的一个基本要素，包括为此删除它所说的过时项目。一个集团指出它十分重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支持有人提议设立一个在联合国各机构职能关系方面执行《联合国宪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1. 与会者对大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各种不同看法，一个集团重申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并提请注意有必要就本组织内采取的举措与会员国进行协商。另一集团强烈支持加强大会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在这一背景下，重点关注大会与其他区域和全球行为体不断互动的好处，将其作为联合国与 20 国集团以及私营部门之间举行定期对话的一个范例。还有一个集团尽管也重申民间社会的贡献，但是认为安排这种互动关系时应适当尊重本组织所具有的政府间基本特征，以及会员国在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发表讲话的优先权。

22. 执行大会决议被认为对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至关重要。几位发言者欢迎秘书处编制的更新版目录一览表，认为是一项非常有用的工具。一个集团再次呼吁非选择性地执行大会各项决议。该集团注意到向秘书处提出的要求数目不断增多且越来越复杂，因此，建议设立一个全面评估机制，包括说明为何未执行以专注于振兴大会工作的传统目录一览表为模式的决议。一个代表团对其所视秘书处未履行大会决议中的指示提出批评，强调秘书处与会员国需要就组织和后勤事项，如获得进入大楼的证件等问题加强沟通。为此，该代表团提议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负责处理常驻代表团与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关系。

23. 还有人强调应举行高级别互动专题辩论会，特别是强调这些辩论会在促进大会互动和包容性方面的价值。同时，有人强调辩论会不应安排在会员国提出需求的高峰期，并强调应认真考虑在第二季度第二个星期举行高级别会议的想法。关于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与会者还回顾将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轮任模式的长期安排。

24. 共同主席注意到所表达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在整个会期更好地分配高级别会议以及在春季安排第二个高级别周的建议。

第二次专题会议：大会的工作方法

25. 2015 年 4 月 14 日，共同主席举行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暨第二次专题会议。在共同主席作介绍性发言后，与会者听取了第一、第四、第二、第三、第五和第六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在随后的互动式问答环节，一个代表团提了问题，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作了答复。在最后的代表团一般性发言部分，有 12 个代表(包括以主要集团名义)发了言。

26. 会议开始时，共同主席提请注意 2015 年 4 月 13 日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一封联名信。他们注意到信中提出了提高大会效率和效力的建议。第二

委员会主席以其他几位主席的名义及其个人身份，介绍了信的内容。该主席接着说，其中的许多建议并不要求“对大会的规范性框架进行重大修改”，而是设想全面执行振兴大会的决议。这些建议具体包括：将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选举提前到4月举行；随后立即召开接任和离任主席团会议；改进建议所涉预算审查进程；有可能为加强协调而设立一个大会主席与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之间的非正式协调机制。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

27. 第一委员会主席指出，过去25年委员会工作方法在对议程进行合理安排和精简方面已发生变化。在其一般性辩论、专题讨论和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方面都突显了委员会工作结构的关键要点。关于一般性辩论，有人间接提到观察员的发言顺序问题。就专题讨论而言，主席指出专题讨论的开始是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及其他高级官员进行年度交流，结束时则是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交流。在这方面，主席建议从第七十届会议开始，非政府组织将在一般性辩论结束时发言。

28. 第四委员会主席指出，该委员会传统上分配到13个项目，而且大多数都是每年审议。他还指出，本届会议的项目数字已上升到15个，为此，强调委员会决心继续提议对项目两年一审和集中审议，并说，比如与非殖民化有关的5个项目一直是集中审议的。主席强调了在会议初期与非自治领土代表和请愿者举行听证会的特殊惯例，指出请愿者人数应与工作方案一致。提到委员会的工作结构，主席指出在通过建议之前举行的一般性辩论还应包括互动式对话。主席更详细地说明了为最大限度地利用时间所做的努力，提到利用委员会内部网站带来的好处，以及委员会按时完成了在第六十七、六十八和六十九届会议的工作。主席确认促进委员会主席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的重要性，指出在秋季召集一次第一委员会与第四委员会之间的联合特设会议，是一项重大努力。关于选举主席一事，第四委员会建议，即将举行的届会报告员一职按照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轮换主席的方式，在各区域组中均衡轮换。最后，主席要求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98条，保持第四委员会名称和顺序(排在第五委员会后面)的一致性。

29. 第二委员会主席表示，该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以记录表决方式通过的决议草案多于前几届会议，并重点提到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行的联合会议。主席还提到委员会在会议上为改进工作方案提出的建议，包括不进行一般性辩论，以尽早开始审议每个议程项目，以及更及时地掌握决议草案所涉费用情况。主席强调指出，必须向主持人提供明确的指导方针，以不会侵犯第五委员会任务的方式，处理与决议草案所涉预算有关的问题。主席还强调必须遵守提交建议的限期，并为请求延期提交建议制定明确程序。主席说，默许程序造成延误，只能在特殊情况下适用。主席还强调说，11月与五个区域组主席和主要集团主席举行了会议，商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鼓励各主席贯彻落实这项受欢迎的举措。还考虑到发展筹资进程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主席强调应避免工作重叠，特别是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重叠。

30. 第三委员会主席提到 [A/C.3/68/CRP.1](#) 号文件是绘制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一个有用的信息来源。传统上每年有 14 个项目分配给委员会，一直在为精简议程作出努力。主席提到了本届会议上定为三年一审的“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分项目的例子，而其他一些项目历来都是集中审议的。主席提到第 65/281 号决议，指出，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分配给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仍然是一个敏感问题。主席认为重要报告(其中很多出自日内瓦)迟发，是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主席说，与人权有关项目群组的审议工作占用了委员会的大部分时间，主席关切地看到，过去 5 年委员会听取的报告员和独立专家人数增加了两倍(仅本届会议就有 53 位)，而会议次数则保持不变。主席强调尽管面临这些困难，对时间的管理堪称典范。关于决策，委员会约三分之一的决议草案是以记录表决方式通过的，在通过总括决议方面依然存在问题。主席指出，通过全面的决议草案并不一定有助于减少委员会通过的决议数目，该委员会的平均决议数目是最多的。在这方面强调了使用网络设施“Quickplace”的好处。主席强调了在届会开始前三个月选举主席团以及接任与离任主席团举行会议的做法。

31. 第五委员会主席重点提到讨论工作方法的重要性，认为这是确定具体改进措施的依据，并强调十分重视主席之间的讨论，通过讨论向大会主席提交了联名信。主席强调必须铭记各常驻代表团的各自能力，要求更公平地分配工作量。主席又指出，第五委员会由各方行为体组成(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及会员国)，强调必须确保在各方之间顺利进行增效协调。在筹备委员会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主席强调及时印发文件是整个进程必不可少的关键组成部分，这期会议计划审议 19 个维持和平行动、3 项特别政治任务，并审查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主席还提到第五委员会就其工作方法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目前已进入评估阶段，主席坚持认为建立和加强信任对任何政府间进程都至关重要。

32. 第六委员会主席强调为加强委员会工作重点和提高效率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提到对其工作方法的年度审查。就此而言，委员会在审查期间提出，不能将全体会议审议国际刑事法院报告和联合国国际刑事法庭报告的时间安排在国际法周与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同时进行。主席要求就此采取紧急行动。还有，作为本年度审查工作的一部分，Uniteshare 如同节纸一样被认为是有用的交流工具。主席提到主席团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关于总结经验的一份文件，强调离任与接任主席团举行联合会议的重要性，必须让各位代表有更多机会非正式通报情况，以及应在秘书处工作人员与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之间加强互动。

互动环节

33. 继主要委员会主席发言后，一个代表团在会议互动环节提出问题，要求阐明联名信中提出的举措，除其他外还注意到，在 4 月份举行选举时，第五委员会尚无法完成其工作。该代表团还提出，新的非正式协调机制的益处不明，因为根据议事规则，已经制定了这样一个机制，即大会总务委员会。该代表团总体上强调，

评估所涉预算问题需要遵守现行规则，并指出，第五委员会应有充足时间进行这种审查，还对其他主要委员会日益趋向于自行讨论这些事项表示关切。总体上，该代表团同意必须及时提供文件。

34. 对此，代表各主要委员会主席提交联名信的第二委员会主席连同其他主席重申了该信的总体目标，表示希望这封信可以为共同支持改进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注入新的势头。他还阐释说，尽管在4月举行了主席团选举，但本届会议常设主席团将在当选任职的整个会议期间继续负责工作。关于拟议的非正式机制，应该指出的是，其想法不是要取代总务委员会，而是建立一个非正式协商平台。对此，第五委员会主席补充说，对第五委员会的关切是有根据的，应被视作正在进行的讨论的一部分。

陈述/辩论

35. 在一般性发言中，会员国对情况通报表示赞赏，并鼓励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继续这一做法。他们还表示愿意为改善大会的效率和效力开展建设性工作。虽然有些人指出联名信倡议值得积极审议，但还有人强调指出，只有各主要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才是审议工作方法的场所。与此同时，普遍重申为早日选出主席和主席团提供支持，几名发言者还提到了载于第68/505号决定的临时安排和第68/307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36. 许多代表团表示愿意审议旨在改善高级别会议和高级别专题辩论时间安排的提案。各种集团重申一般性辩论具有重要意义，是大会年度会议的高潮，并坚持必须防止一般性辩论负担过重、对其关注度受到削弱或淡化。在这方面，有人表示关切过去两年违反议事规则通过的关于模式的决议，即改变开始一般性辩论的日期。其他代表团提议探讨如何将更多活动、包括第二次部长级会议集中在春季进行。然而，另一代表团重申，一般性辩论的发言名单应更密切地反映会员国之间的政治现实，并指出有些国家的国家元首只是发挥礼仪性作用。

37. 关于整个届会期间的会议规划问题，一个集团呼吁总务委员会更好地协调会议，避免同时举行大会全体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因为这些会议通常需要同样的专家参加会议。需要适当考虑常驻代表团的资源和能力。另一会员国要求合理安排会议日程，还要求对已计划的会议尽早提前发通知。有代表团提出必须准时召开会议，一个代表团认为，这样可以节省大量资源。

38. 许多代表团认识到，合理安排议程是提高审议议题质量的另一个潜在重要步骤。一些代表团就此提出了项目两年一审、三年一审、取消审议和集中审议的意见。一个集团呼吁会员国灵活对待这一问题，并说，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协调可有助于促进这一进程，还请共同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着手系统评估最适合精简的议题。该集团还呼吁防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项目重叠。

39. 另一个代表团补充说，每年纳入和审议其视为过时和含糊不清的项目可能会削弱大会的权威，建议审议只有稍许更新或有技术更新的决议，作为合理安排大会工作量的第一步，包括纳入日落条款。然而，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关于合理化安排的决定需要得到提案国的明确赞同，且不得损害会员国的主权平等。此外，该代表团提出，精简议程的最佳办法是执行大会各项决议。在这方面，一位发言者坚持扩充振兴大会工作任务的执行情况一览表，纳入一份给秘书处的、载有任务规定的所有大会决议清单。

40. 在进行审议时还提出了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问题。与会者强调了决议草案所涉方案和预算问题的审查程序问题，有一个集团请秘书处在较早阶段提供资料。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其重视第五委员会协商一致的决策原则，并告诫说，委员会曾几次偏离了这种做法，导致了本组织的预算危机。该代表团还提出了改进委员会工作的切实步骤，包括更及时地提交文件，更好地培训协调员，概述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以及通过减少项目审议次数削减工作量。一个集团强调了其视为长期存在的一个问题，即，迟交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发行的第五委员会报告。该集团还补充说，专家应有权继续谈判，不把敏感的政治问题交由小政治集团处理。

41. 关于整个文件情况，一个集团强调在会议期间必须提供纸质文件，并要求秘书处说明采取了和(或)打算采取哪些行动确保《联合国日刊》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一些代表团赞扬使用了节纸型门户网站和电子资源，包括振兴大会网页采用多种语文，而另一集团则告诫说，更广泛地利用电子服务不应解释为支持取代打印本。

42. 还有人提出了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问题。一个代表团建议，大会主席和负责起草安理会年度报告的代表团举行会议，而且在起草安理会报告之前应与所有会员国举行互动式辩论。该代表团还支持大会主席就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全体辩论中产生的安理会报告向安理会主席转达建议摘要。此外，作为问责制做法的一部分，一个集团赞扬现任秘书长发起的在大会非正式会议上向会员国通报其活动情况的做法，并鼓励他“在今后增加这些接触”。若干会员国还提到，早日选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与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是特设工作组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的一个重大成果。

43. 共同主席感谢主要委员会代表所作的情况通报，还感谢代表团在讨论期间的积极参与，并对提出的建议表示赞赏。除其他外，他们还强调了关于合理安排议程和执行各项决议的意见。共同主席期待特设工作组为在本组织 70 周年之际取得具体成功做出贡献。

第三次专题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44. 共同主席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集了工作组第四次会议，这也是第三次专题会议，听取了 33 个代表团、包括以主要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45. 在开幕词中，共同主席回顾了第 68/307 号决议所载的最新任务规定，其中请特设工作组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这一事项。在这方面，他们强调，今年决议的相关用语——如何取舍——可能会直接影响 2016 年的下一个遴选进程。

46. 在随后的辩论期间，许多发言者呼吁切实改善这一进程，特别是以期加强大会的作用，从而提高其透明度。有人认为，鉴于秘书长在应对全球挑战中的作用，这一点尤为重要。有人提出了区域轮任和性别平等因素以及程序问题，如是否有可能制定一个可预测的时间表，包括确定候选人的截止日期——及其利弊。大家还普遍认可《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分配，尤其是第 97 条规定，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任命”，这一点得到了一些发言者的强调。然而，其他一些发言者表示愿意考虑采用新的措施，如有无可能由大会审议不止一名候选人。一些代表团表示赞成决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任命秘书长。一些发言者还呼吁加大与候选人的互动，方法包括举行非正式会议、及时进行互动对话，或举行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观察员和民间社会开放的安全理事会会议。有人还提到了大会主席的作用以及能否将任期改为不可连任的单届任期。发言者还呼吁执行已经通过的各项决议关于这一问题的现有规定。然而，总体而言，一个明确的共识是，必须通过该进程找到秘书长一职的最佳候选人。

47. 东欧组是大会唯一一个从未当选过秘书长的区域组，该组作为 4 月份轮值主席重申其 2004 年首次提出的由该区域组的候选人填补下一任秘书长职位的意向。该区域组回顾规定“适当考虑”区域轮换的第 51/241 号决议，认为将该区域一位国民委任到秘书处最高职位的时机最终到来了。该区域组还强调，在联合国系统内填补所有关键职位时必须适用轮换原则。一名发言者称，到目前为止，从未有任何东欧的候选人填补过秘书长的职务，而另一发言者称，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占据秘书长一职长达 25 年，而东欧却从未有人担任秘书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组只出过一位秘书长。而另一位与会者强调，选出最合格人选至关重要，应优于其他重要考量。

48. 讨论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性别平衡问题，在这方面，许多发言者指出应在任命进程中适当考虑这一问题。有些人指出，迄今为止，从未有妇女担任该职，因此，大力鼓励会员国在即将到来的甄选进程中提出合格的女候选人。此外，这些会员国赞同在下一个遴选过程中优先考虑资质相同的女候选人，还特别提到了联合国在全世界倡导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方面的作用。一个代表团指出，在过去 70 年中，60 名妇女担任了最高职位，目前有 28 名妇女是自己国家的领导人。有些人甚至提出，1946 年第 11(I)号决议提到的是“男人”，这需要修正，即使随后的决议提到了性别平等。而另一代表团反对限制候选人储备库，强调了其原则立场，即歧视、包括对男子的歧视总体上都是不可接受的，并指出了历史上如 2006 年把妇女视为候选人的例证。还有人指出，第 11(I)号决议的一些正式语文版本是不带性别色彩的，因此，不应被看作是提出女性候选人的一个障碍。

49. 一个国家组分发了一份非正式文件，概述了具体的程序性步骤，旨在确保在遴选下一任秘书长时提高透明度、包容性和奉行更严格的程序，该国家组提出了一个愿景，其中包括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名写信请大家提名，包括设定最后期限；印发列有候选人名单的一份正式文件；制定说明促成最后任命的必要步骤的时间表。一个代表团呼吁 2015 年 6 月或 7 月发出这样一封信，另一代表团则请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在其任期结束前发出要求提名的呼吁。另一集团认为，尽早提出候选人资格并确定候选人名单可以促进这一进程，并可留出足够时间同会员国交流。然而，还有些代表团反对设定最后期限，强调首要目标是确保找到最佳人选，即使是在进程后期提出人选。

50. 许多发言者对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和/或大会与候选人互动表示了很大兴趣。例如，其中一个集团要求大会主席采取同广大会员国互动对话的形式组织公开听讯，并在安全理事会入围名单上的候选人举行听讯和“阿里亚办法”会议。这些发言者还支持举行公开通报会，让会员国了解甄选进程的最新发展情况。另一集团呼吁大会主席及时举行听证会，同会员国支持的候选人交流意见和对话。一个代表团认为，不必要等到所有候选人都提出其候选人资格后再召开这些会议。然而，另一个代表团反对这种听证，指出现有做法是候选人与各区域组会面。还有人提出了这一职位标准问题，认为所订标准可作为甄选进程中的指南。一般而言，恪守联合国宗旨和目标、领导能力以及丰富的行政和外交经验等被认为是符合标准的一些例子。一些国家提出了他们认为必不可少的其它一些特性，包括卓越的管理和领导技能；明确致力于建立和加强廉政、公正和胜任能力；决心加快联合国的管理改革；是业经证明的团队领导；准确把握发展中世界的需求。一些代表团还提到，未来的秘书长还必须掌握多种语文。然而，另外一些国家则更泛泛地强调必须找到最佳候选人，并认为限制太多的准则可能会将宝贵的候选人排除在外。

51. 一些会员国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提出不止一名候选人供大会审议，有些会员国认为，第 11(I)号决议反映了特定历史背景，不再适用于当今全球情况。一个代表团明确指出，第 11(I)号决议充其量只是一项建议，因为该决议提出，安理会只提出一名候选人仅是“理想的”做法而已。关于投票程序，一个国家组强调须充分遵守大会有关决议与大会议事规则第 141 条，该国家组认为，它们对非公开会议中的无记名投票做出了规定。也有人认为，秘书长应由大会 2/3 多数成员任命。同时，也有人认为，必须尊重大会以往惯例以及《宪章》的有关规定。因此，一个代表团强调，超出《宪章》的构想范围而审查各种办法是不切实际的，并告诫说，大会不应试图改变安理会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和(或)工作方法。另一个代表团同样强调，任何新程序都不应当分化对新秘书长的支持。

52. 一些发言者还谈到其他行政首长的任命，一个集团就此强调，秘书长一职候选人在做出高级任命时不应受到任何压力。另一个集团表示，需要重新审查任命行政首长所采用的标准，包括有关包容性和透明度的标准，并特别要求秘书处提

供资料说明在本组织被任命为行政首长或担任其他高级管理职位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民人数。另一个代表团还鼓励讨论常务副秘书长的任命进程，提出，在该甄选中也应注意区域轮任和性别平衡。另一个集团也强调在任命联合国行政首长时必须确保在性别平等和地域平衡基础上进行平等和公平分配，但同时要求候选人达到尽可能高的标准。

53. 最后，共同主席总结了审议要点，虽然发现了一些需要解决的不一致之处，但确认会员国高度期待特设工作组就此问题拿出一个切实成果。

第四次专题会议：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54. 2015年5月12日，共同主席举行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暨第四次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办公室主任以及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情況通报。会议在通报之后进入互动式问答环节，其后有9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包括代表主要集团发言。

55. 共同主席在开幕词中强调，尽管已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但仍有改进空间，在确保未来的大会主席获得最佳机构记忆方面尤其如此。

56. 办公室主任根据第68/307号决议通报了大会主席的作用、权威和活动。为此，他概述了主席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已经召开的各类高级别会议，并预告了即将召开的其他会议。他强调主席继续致力于加强与其他主要机关和秘书处的进一步合作、协调与信息交流，并指出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定期会议。办公室主任强调指出，办公室工作量近年来显著增加，对没有相应地为此配备充足的资源表示遗憾，认为大会的作用、权威、实效和效率受到整体削弱。因此，会员国需要采取大胆步骤，确保提供更充足的资金，包括及时提供工作人员，特别是考虑到当主席所需要的适当工作人员全部到位时，会议早已召开。此外，可以设想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为官邸供资。当前不可预测的资源情况可能导致了部分会员国从未提供大会主席的人选。关于两届会议间的过渡，现任主席同意前任主席的部分工作人员留任，并愿意与下任主席开展类似合作。办公室主任特别感谢秘书处、尤其是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工作人员的敬业精神、不懈努力和专业性，他们对本届会议完成重要工作不可或缺。

57. 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通报了为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的人员配置、资金和预算支持以及大会部提供的总体支持。副秘书长指出，在人员配置方面，大会和会议管理部预算为支持办公室而分配的资源总额每年超过100万美元，包括大会主席聘用的2名D-2职等、1名D-1职等、1名P-5职等和1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指定了大会部两名专业职等人员为主席办公室提供实务和分析支助，以提供大会寻求的连续性以及机构知识和专长。大会部的两名一般事务人员直接在办公室工作，依据机构记忆协助该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此外，大会第68/246号决议批准了大会部关于增设一个员额来向办公室提供支助的请求，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根据决议提供了广泛的协助和服务；这一支助包括根据各位主席的语言需

求，提供礼宾服务以及翻译和文本处理服务。其他部门为主席提供了一辆公务用车和司机以及办公空间，包括管理事务部为当选主席提供的临时办公空间。安全和安保部为主席提供了贴身警卫，包括出访和正式活动期间的贴身警卫。主席还有权为其任期选择一名新闻部提供的发言人。法律事务厅也根据要求提供法律协助和指导。

58. 对于办公室的供资问题，副秘书长指出总体资源有很多来源，列在多个预算项目下。他指出大会批准了自 1998 年起每年 250 000 美元的经费(经通货膨胀调整后目前约为 300 000 美元)，用于支付公务差旅费、公务招待费以及加班和其他支出等工作人员杂项支出。对于大会表示有意依照现行程序设法进一步向办公室提供支助，秘书处考虑到当前困难的财务情况，一直在设法增加对主席办公室的实务支助，同时维持当前的资金水平。由于该经费维持不变，2010 年成立了一个信托基金，用于接收自愿基金以向办公室提供支助。相关捐款通常被指定用于组织专题辩论等专门用途，并与特定的某届会议挂钩。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收到了一系列捐款，特别是用于支持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活动。

59. 除了这些以财务或人力资源形式分配的专项资源以外，秘书处全年都积极为主席及其办公室提供日常支持，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下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务司是主席及其办公室的协调中心、最佳做法知识库和实务支助办公室。大会部还为当选主席提供建议并协助两届会议之间的过渡。在这方面，副秘书长强调指出大会部与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之间的合作，后者牵头组织一场务虚会(已连续第五年召开)，与会者包括继任和离任的主席以及总务委员会的当选成员，目的是促进意见和最佳做法的交流。一般而言，大会部的支持涵盖广泛的分析、实务和技术支助，并包含每位主席任期内关于具体实务、程序或技术问题的背景介绍以及有利于办公室工作的全面会议管理和会议支助服务。

60. 九个代表团就所做介绍发表了意见，并对所做通报表示感谢。多位发言者强调指出，会议和决议的数目、联合国会议的频率以及例行赋予主席的任务和其他承诺导致主席办公室的工作量增加，并表示支持增加分配给办公室的资源。这些发言者指出，尽管主席特权保持不变，但其作用和活动发生了演变，以适应不断增加的大会会议和举措、履行正式礼宾职能、在全球各地代表大会以及更广泛地宣传大会工作和提高其可见度。在这方面，这些发言者要求秘书处澄清第 68/307 号决议核准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现况。一个代表团提出，主席必须参加的联合国会议数目无疑会对办公室预算产生影响。一些代表团指出，秘书处一直没有执行大会所通过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关于秘书长提议结合两年期拟议预算来审查主席办公室预算批款的要求，并请求说明这一点。

61. 另一方面，其他多个代表团表示原则上反对任何会影响预算的措施，强调它们对特设工作组决策所涉任何预算问题继续持保留意见，并强调鉴于当前的预算情况，工作组应仅仅关注费用不变和(或)费用削减措施。因此，这些代表团提议

转而研究其他可能减轻办公室乃至整个大会的工作量的措施。这些提议包括为工作组设定截止日期，改进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通过精简来减少议程项目的数目，并合理安排大会会议日程表。有人提议主席办公室可以成为确保所有这些举措取得成功的重要伙伴。一个集团表示准备建设性地讨论可能有助于改善办公室运作的措施，争取提高大会的成效和效率，还赞扬秘书处利用现有资源创建了大会振兴问题多语文网站。提出的其他措施包括：由离任主席向其继任者进行通报，并鼓励他们与特设工作组分享意见和建议；更广泛而言，可通过大会主席理事会向过去的主席学习经验。该集团还回顾了过去决议的规定，其中要求大会主席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其活动内容，包括公务出访情况，集团强调这不仅是宝贵的信息来源，也是向会员国展现透明度的重要做法，特别是由于主席在参加正式会议和公务出访期间代表的是所有会员国。

62. 一位发言者进一步强调，任何增加大会主席办公室预算批款的提议都需要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得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第五委员会的批准，并为其理由提供详细的资料。同时，对于任何这类要求，都应彻底调查分配给办公室的现有资源的使用情况，包括其工作人员的成效。另一位参与者着重指出，办公室工作人员必须达到最高标准，并应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内征聘工作人员。

63. 其他提议包括：秘书长发布最佳做法简编；离任主席向其继任者提交关于经验教训和未决议程项目的分析报告；建立一个协商论坛，由大会会议期间的主持人和共同主席参加，以促进其交流；在办公室内成立“常设委员会”，以保留机构记忆；审查并减少专题辩论的数目，应仅就大部分会员国关心的问题召集辩论。

64. 最后，在五次实质性辩论会议结束时，共同主席评论了这些会议自始至终凸显的各方对振兴大会工作问题的高度兴趣。展望未来，他们将依据第 68/307 号决议拟定一份决议草案，于 6 月初分发，供会员国在谈判开始前进行审查和评价。

三. 结论

65. 工作组依照任务授权，致力于查明主要关注的议题和可能达成的共识，审查当前处理这些议题的情况，并就这些议题采取行动，或是指明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66. 在 2015 年 9 月 2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本报告，包括下文第四节所载决议草案(见第 68 段)。

四. 建议

67. 工作组在共同主席分发的决议草案的基础上，提出决议如下。

68. 在 2015 年 9 月 2 日最后一次会议上，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结束了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工作组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振兴大会工作

大会，

重申其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7 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所有决议，¹

意识到 2015 年是联合国组织 70 周年纪念，本组织自成立以来会员国数目及其议程上问题数目均大幅增加，

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益和效率，

再次强调振兴大会工作是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认识到大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确认按照《宪章》第十条的规定，大会具有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宪章》内问题或事项之建议的作用和权威，

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的中心地位，以及大会在制定标准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二十周年背景下，² 联合国正持续开展政府间努力，以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深信必须保障妇女和男子在获得高级决策职位，包括秘书长职位方面的机会平等，同时铭记需要选择最佳候选人，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述大会在国际社会关切的全球事务，包括全球治理方面的作用和权威，

欢迎大会主席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为推进振兴大会工作作出努力，

注意到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 2015 年 4 月 14 日举行的关于工作方法的专题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改进大会主要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与建议，

1. 欢迎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其中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更新版目录；³

¹ 第 46/77、47/233、48/264、51/241、52/163、55/14、55/285、56/509、57/300、57/301、58/126、58/316、59/313、60/286、61/292、62/276、63/309、64/301、65/315、66/294 和 67/297 号决议。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 A/69/1007。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振兴大会工作问题多语文网页，可通过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联合国网站直接访问该网页，并邀请秘书处继续以高成本效益方式定期平等地更新该网页及其实质内容；

3. 决定在第七十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

(a) 进一步确定如何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益和效率，包括在往届大会取得的进展和以往各项决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评价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

(b) 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又决定特设工作组应继续审查其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目录，并由此继续更新该目录，附在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报告之后；

5.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请秘书长提交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中要求秘书处执行但尚未执行的那些规定的最新情况，并说明造成任何未执行规定的情况的限制因素和原因，供特设工作组在第七十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6.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至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包括在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上的作用和权威，在适当情况下可利用大会议事规则第七至十条所规定的允许大会迅速采取紧急行动的程序，同时铭记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7. 确认执行大会决议，包括与振兴大会工作有关的决议，能够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益和效率，并着重指出会员国在充分执行决议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责任；

8. 重申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是依照并充分尊重《宪章》规定的各自职能、权威、权力和职权，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确保加强各主要机关主席彼此之间以及与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秘书长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

9.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继续定期举行非正式吹风会，通报其优先事项、出访和最近的活动，包括参加在联合国之外安排的国际会议和活动的情况，并鼓励他继续这样做；

10. 重申常驻代表团有助于协助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认识到常驻代表团在推动提高大会效益和效率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秘书处在便利常驻代表团工作

⁴ A/69/793。

方面发挥作用，并就此邀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召开有关该主题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以审议如何进一步加强常驻代表团与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并将此次会议摘要转递秘书长；

11. 又重申大会与处理国际社会关切的全球性事项的国际或区域论坛和组织继续开展互动，并酌情与民间社会开展互动，具有重要意义，十分有益，并鼓励探讨采取适当的行动或措施，同时要依照大会相关议事规则，充分尊重大会的政府间性质；

12. 确认就当前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议题举行包容性互动专题辩论的意义，促请大会主席组织这类辩论，并为此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密切协商，包括协商这类辩论的初步方案，以确保这类辩论期间的实质性互动式讨论有适当级别的参与并分配到适当的时间，以便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能陈述其立场，并酌情推动这类辩论取得以成果为导向的富有成效的结果，在这方面欢迎大会主席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选定“落实和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转型议程”为一般性辩论的主题；

13. 注意到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 2014 年 12 月 4 日给所有会员国和常驻观察员的信，其中表达了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内容和质量的各种看法，并鼓励继续努力确保在报告中酌情列入关于安理会工作的更多实质性信息；

14. 邀请秘书处，包括新闻部，在根据大会授权开展活动的同时，继续努力提高大会的能见度，并结合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增进世界公众和媒体对大会按照《宪章》规定推动实现本组织目标的认识；

15. 请秘书长在相关议程项目下，提请会员国注意阻碍秘书长执行针对秘书处的大会决议条款的制约因素；

工作方法

16. 赞赏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在这方面鼓励各主要委员会：

- (a) 确保在工作中进行充分协调，避免重叠和重复；
- (b) 至少在会议开幕前三个月、最好每届会议提前多达六个月举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选举，并吁请各区域集团根据 2013 年 10 月 1 日大会第 68/505 号决定所载临时安排，及时进行有关提名；
- (c) 利用各自的内联网和其他在线服务，为平稳安排和及时完成工作提供便利；
- (d) 在各主要委员会内部进一步促进分享有关主要委员会工作和活动的信息；
- (e) 进一步加强大会决议谈判进程的管理；

17. 吁请各主要委员会卸任主席向继任主席简要介绍委员会前几届会议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向各自的接任者提供书面意见和经验教训，鼓励继任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当选后不久就与会员国就如何在即将举行的委员会会议期间开展工作进行协商；

18. 重申有关改善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现有相关任务，包括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 C、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59/313 号决议第 7 至 13 段以及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6 号决议附件第三组；

19. 请各个主要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进一步讨论其工作方法，并在这方面邀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酌情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期改进工作方法；

20. 请秘书长在根据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议程项目提交第七十届会议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由会员国为在工作时间使用联合国总部会议服务承担额外费用的现行做法有何依据；

21. 回顾在其第 68/307 号决议中决定，从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起，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选举应在当选成员就职前六个月左右进行，欢迎安全理事会邀请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在就职之前观察其部分会议和活动的现行做法，并欢迎为当选成员提供适当机会以准备在安全理事会任职的此类努力；

22. 强调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应在第七十届会议上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审议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包括在提案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引进一个日落条款，同时顾及特设工作组的相关建议；

23.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64 号决议通过了大会议程合理化准则；⁵

24. 又回顾需要按照相关议事规则，避免大会尤其是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在经社理事会和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论坛议程的重复和重叠；

25. 还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和 154 条，鼓励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根据各自的任务确保这些规则得到遵守；

26.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总务委员会在支持大会工作方面的作用；

27. 再次邀请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协商，加强大会会议、包括高级别会议和高级别专题辩论的会议排期方面的协调，

⁵ 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

以期优化这些活动的相互作用和效力，特别是一般性辩论期间的作用和效力，并把这些活动分布到整个届会期间举行；

28. 在这方面重申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决定，一般性辩论在大会常会开幕后的下一星期二开始并且不间断地进行，并鼓励今后考虑到会议日历安排，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把高级别会议安排到上半年举行，但不影响目前在 9 月份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做法；

29. 回顾大会第 68/505 号决定核可的临时安排，其中就直至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轮任模式提出了建议，重申请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拟订与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有关的长期安排，目的是与各区域组协商建立一个可预测、透明和公平的机制，并最迟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这些安排，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提出建议，尽早开始关注拟订今后安排事宜，这一安排将从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开始生效，第 68/307 号决议附件中载有为此提交审议的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选举准则；

30. 鼓励会员国努力实现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大会主席职位的性别平衡；

31. 又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地充分利用秘书处提供的电子服务，以节省费用，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改进文件的分发，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进一步改善、协调和酌情统一此类电子服务；

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32. 重申承诺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继续在特设工作组内审议振兴大会在遴选和任命秘书长方面的作用问题，并回顾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 11(I)号、1991 年 12 月 12 日第 46/77 号、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第 48/264 号、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3 号、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5/14 号、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5 号、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第 57/301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第 58/316 号、第 59/313 号、第 60/286 号、2007 年 8 月 2 日第 61/292 号、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276 号、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09 号、2010 年 9 月 13 日第 64/301 号、2011 年 9 月 12 日第 65/315 号、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4 号、2013 年 8 月 29 日第 67/297 号和第 68/307 号决议，重申大会议事规则的适用程序，尤其是第 141 条，同时确认大会现行相关做法；

33. 吁请大会主席监测和审查大会执行上述决议的情况；

34. 重申鉴于《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作用，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所用程序不同，并特别强调秘书长的遴选程序应遵循透明和包容原则，借鉴最佳做法和由所有会员国参与；

35. 请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以联名致函所有会员国的方式开始征求秘书长职位候选人的进程，信中应载有对整个进程的说明并邀请及时提出候选人；

36. 还请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共同持续向所有会员国分发已作为秘书长职位候选人提交供审议的个人姓名以及包括简历在内的所附文件；

37. 注意到下任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将于 2016 年进行，因此在不影响《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各主要机关作用的前提下请大会主席，尤其是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按照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赋予的作用积极支持这一进程；

38. 强调应确保基于性别和地域均衡的平等和公正分配，并应满足尽可能高的联合国行政首长、包括秘书长的任命要求，并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考虑提出妇女作为秘书长职位的候选人；

39. 特别强调必须确保尽可能任命最佳人选担任秘书长职务，任职者须能体现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廉正且展现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及原则的坚定承诺，同时邀请会员国提出具有久经考验领导能力及管理能力和广泛国际关系经验以及强大外交、沟通和多语言技能的候选人；

40. 请秘书长以精简而全面的方式向特设工作组通报本组织行政首长和高级管理小组的性别比例及区域来源情况；

4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在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遴选和服务条件的报告⁶中所载建议，其中提议大会与竞选秘书长职位的候选人举行听证或会面；

42. 决定，在不影响《宪章》第九十七条为各主要机关所规定作用的情况下，为加强这一进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与秘书长职位候选人举行非正式对话或会面，同时不对任何未参加的候选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43.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尤其是执行部分第 2 段，其中指出，秘书长将在与会员国协商后任命常务副秘书长，并强调任命本组织行政首长的进程应按相关议事规则和《宪章》规定进行；

44. 重申大会准备于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在特设工作组内讨论与遴选和任命秘书长有关的各方面问题，包括 A/69/1007 号文件所载特设工作组报告中载列的问题；

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45.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办公室向特设工作组提出的有关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机构记忆和办公室与秘书处关系的意见⁷以及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

⁶ A/65/71，附件。

⁷ 见 A/69/1007。

而且还在继续探讨采取新的可行措施，并注意到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向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的支持；

46. 鼓励大会主席继续实行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包括公务差旅在内各项活动的做法；

47. 赞扬举行务虚会讨论加强大会问题的举措，此举使大会每届会议的离任和继任主席能够相聚一处，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4 年 6 月 26 和 27 日举行务虚会的会议记录摘要；⁸

48. 鼓励大会当选主席与主席理事会交流意见，以使当选主席能从前任主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中受益，将此作为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机构记忆工作的一部分；

49. 请大会卸任主席向其继任者递交一份任期工作总结并向其简要介绍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同时鼓励他们在三个月过渡期间有系统和建设性地进行相互间的经验交流；

50. 鼓励当选主席继续确保尊重大会主席办公室在性别及地域代表性方面的均衡；

51.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向特设工作组报告大会主席办公室的供资来源和人员配置，包括任何技术、后勤、礼宾相关问题或财务问题，并进一步说明由秘书处提供此类支持的预算基础；

52. 强调需要在商定资源范围内确保为大会主席办公室安排专职秘书处工作人员，负责以有效及干练的方式协调前后两届主席间的过渡、安排大会主席与秘书长之间的互动和保留机构记忆，并强调最好及时从会员国借调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工作人员；

53. 注意到大会主席的活动近年来明显增加，回顾以往决议中关于支持主席办公室的规定，表示仍然有意依照现行程序，特别是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寻找途径进一步支持该办公室；

54. 回顾曾请秘书长结合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就按现有程序向大会主席办公室划拨预算的办法提出审查建议，并因此期待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这些建议；

55. 强调指出会员国为信托基金捐款支持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已向基金提供的捐款，并鼓励会员国继续向基金捐款；

56. 请大会主席在第七十届会议上与秘书处合作，向特设工作组提交关于大会主席作用、任务和活动的报告。

⁸ A/69/562，附件。

附件

根据第 68/307 号决议印发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 更新版目录一览表

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注释说明(第六十九届会议)

1. 大会在第 68/307 号决议第 4 段中决定，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应继续审查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的特设工作组报告(A/68/951)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目录，并由此继续更新目录，附在特设工作组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之后，为此，共同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了这份更新版目录一览表供会员国审议。
2. 本目录一览表已作更新，反映了第 68/307 号决议通过以来取得的进展。
3. 共同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尽可能从相关执行实体得到最新资料。
4. 更新版目录一览表保留了分成两个部分的结构，在提交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也采用了这一结构：
 - (a) 第一部分载有未执行的规定，以突出其后续行动；
 - (b) 第二部分载有已执行的规定，包括需要一次性行动的规定和持续执行的规定，以记录以往成就，并提供比较和学习以往经验的方式。
5. 因此，更新版目录一览表实际上可以继续提供关于当前进展情况的明确证据，并标明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机会。
6. 目录一览表不是确定不变的，会员国可随时通过特设工作组对其进行修订。而且，目录一览表无意具备、事实上也并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目录一览表只是为了有助于讨论对以往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采取的后续行动。

第一部分

需要后续行动的规定

第一组：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A. 有关大会作用和权威的一般规定(见第二部分)				
B. 有关大会主席和总务委员会成员选举的规定(另见第二部分)				
1.	68/307, 第 22 段 另见: 67/297, 第 22 段	特设工作组拟订与选举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有关的长期安排, 目的是与各区域组协商建立一个可预测、透明和公平的机制, 并最迟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这些安排, 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提出建议, 尽早开始关注拟订今后安排事宜。	特设工作组、 区域组	将执行此规定, 最迟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
C. 有关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规定(另见第二部分)				
2.	60/286, 附件, 第 7 段 另见: 59/313, 第 2(d)段; 以及 58/126, 附件, 第 2 段	又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十五和第二十四条, 每隔一段时间向大会提交关于当前国际关切问题的特别专题报告, 供大会审议。	会员国(安全 理事会)	第 60/286 号决议通过后, 未向大会正式提交特别专题报告。不过, 各个专题在一定程度上由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月度评估述及。
D.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的规定(见第二部分)				
E. 有关国际法院年度报告的规定(见第二部分)				
F. 有关公共关系活动的规定(见第二部分)				
G. 有关大会同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合作的规定(见第二部分)				
H. 有关工作安排的规定(见第二部分)				
I. 有关互动/专题辩论的规定(见第二部分)				
J. 有关主要机关间合作的规定(另见第二部分)				
K. 有关决议执行和后续行动的规定(见第二部分)				

第二组：工作方法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A. 有关大会议事规则的一般规定(见第二部分)				
B. 有关会议安排的规定：全会、总务委员会、各主要委员会(见第二部分)				
3.	68/307, 第 24 段	着重指出应全面执行和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第 55 条, 该条规定在大会届会期间,《联合国日刊》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大会使用的语文印发。	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仅在主要会期(9 月至 12 月)予以部分执行。按照过去 70 年的惯例,《日刊》在主要会期(9 月至 12 月)用六种正式语文印发,在续会期间用英文和法文继续印发。
4.	68/307, 第 17 段 另见: 67/297, 第 17 段	决定从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起,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选举应在当选成员履行职责前六个月左右进行	大会	将在第七十届会议执行。 根据第 68/307 号决议,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2014 年 10 月向各区域组发出备忘录, 建议根据这项规定, 将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将选举两次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并选举两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具体而言, 大会将在 2015 年第三季度会议的主要会期选举安全理事会 2016-2017 年期间的 5 个非常任理事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2018 年期间的 18 个成员。在 2016 年第二季度, 也是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 大会将分别选举安全理事会 2017-2018 年期间非常任理事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2019 年期间的成员。联合国日刊也发布了这一信息。
C. 有关一般性辩论的规定(见第二部分)				
D. 有关会议事务的规定：发言时间限制(见第二部分)				
E. 有关现代技术的规定(见第二部分)				
F. 有关文件的规定：决议(另见第二部分)				
5.	60/286, 附件, 第 23 段 另见: 58/126, 附件, B 节, 第 5 段	鼓励会员国以更加简洁、突出重点和面向行动的形式提出决议草案。	会员国	由会员国执行此规定, 同时考虑到会员国根据大会议事规则提出草案的主权利。
G. 有关文件的规定：合并报告(另见第二部分)				
H. 有关报告编写和印发的规定(另见第二部分)				
I. 有关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规定(另见第二部分)				
J. 有关大会议程的规定(见第二部分)				
K. 有关大会各主要委员会惯例和工作方法的规定(另见第二部分)				
L. 有关总务委员会的规定				

第三组：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A. 有关秘书长遴选的一般规定				
6.	68/307, 第 26 段 另见: 60/286, 附件, 第 17 段; 51/241, 附件, 第 57 段	重申鉴于《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作用, 因此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不同, 并再次强调秘书长的遴选程序要透明并让所有会员国参加。		无具体行动。
7.	60/286, 附件, 第 22 段	强调秘书长一职的候选人除其他外, 必须坚持对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承诺, 具备并表现出广泛领导能力, 以及丰富的行政和外交经验。		无具体行动。
B. 有关遴选过程的规定(另见第二部分)				
8.	68/307, 第 27 段	注意到下任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将于 2016 年进行, 因此在不影响《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各主要机关作用的前提下鼓励大会主席按照各项有关决议赋予的作用积极支持这一程序。	大会主席	大会主席将积极支持遴选程序。
9.	60/286, 附件, 第 19 段 另见: 51/241, 附件, 第 60 段	鼓励大会主席在无损《宪章》第九十七条所规定各主要机关作用的情况下, 与会员国协商, 确定经个别会员国认可的潜在候选人, 并将协商结果通报全体会员国, 然后送交安全理事会	大会主席, 会员国	此规定每五年执行一次。
10.	60/286, 附件, 第 20 段	又鼓励在正式提出秘书长一职的候选人时, 应留有足够时间供同会员国进行交流, 并请候选人向大会全体会员国表明自己的观点。	会员国	此规定通过以来, 大会未与候选人举行正式会议, 不过潜在候选人同其区域组进行了非正式会面。
C. 有关任命和任期的规定(另见第二部分)				
11.	51/241, 附件, 第 58 段	秘书长的任期, 包括是否一任的问题, 均应在任命下一任秘书长前审议。	会员国	会员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视具体个案情况就任期作出决定。

第四组：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A. 有关向大会主席提供财政、后勤和技术支助的规定(见第二部分)				
12.	68/307, 第 37 段 又见: 67/297, 第 26 段; 66/294, 第 31 段; 64/301, 第 10 段(2012-2013 两年期 预算)	注意到大会主席的活动近年来明显增加, 回顾以往决议关于支持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规定, 表示仍有意依照现行程序, 特别是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寻找途径进一步支持该办公室, 并为此期待秘书长根据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第 32 段和第 66/294 号决议第 31 段提交关于审查该办公室预算分配的建议。	秘书长	由第五委员会审议
13.	68/307, 第 38 段	请秘书长结合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就按现有程序向大会主席办公室划拨预算批款提出审查建议。	秘书长	将提交第五委员会审议
B. 有关大会主席权能的规定(见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已经执行或正在持续执行的规定

第一组：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A. 关于大会的作用和权威的一般规定				
14.	68/307 , 第 6 段 又见: 66/294 , 第 4 段; 65/315 , 第 4 段; 64/301 , 第 4 段; 60/286 , 附件一, 第 1 段; 59/313 , 第 2(b)段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至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包括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上的作用和权威, 在适当情况下可利用大会议事规则第七至十条所规定的允许大会迅速采取紧急行动的程序, 同时铭记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会员国	持续执行。大会议程中有多个项目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这一标题之下。此规定通过以来,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以及 2009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第 30 与 31 次、第 32 次和第 33 次全体会议。
B. 有关大会主席和总务委员会成员选举的规定				
15.	68/307 , 第 21 段	决定重申大会 2013 年 10 月 1 日第 68/505 号决定通过的临时安排, 其中建议在今后的五届会议, 即第六十九至七十三届会议期间主要委员会主席采取轮任模式, 以及本决议附件所载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选举准则。	大会、各区域集团	持续执行。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第 24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第 68/505 号决定中, 大会经主席提议, 决定核准有关今后五届大会会议期间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轮任的临时安排。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就是根据这一决定举行的。关于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大会 2014 年 12 月 5 日又通过了题为“大会第七十至七十三届会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报告员职位轮任”的第 69/524 号决定。
16.	58/126 , 附件, B 节, 第 9 段	按照第 56/509 号决议第 2(a)和(c)段, 大会主席、大会副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在他们任职的那届会议开幕至少 3 个月前由大会选出。为了有助于更好地预先规划和筹备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全体成员也同样应在下届会议开幕之前 3 个月选出。	会员国	持续执行。从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执行。该规定以及规则第 30 条和第 99 条(a)适用于大会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C. 有关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规定(另见第一部分)				
17.	68/307, 第 11 段 又见: 67/297, 第 10 段; 66/294, 第 11 段; 65/315, 第 10 段; 64/301, 第 9 段; 60/286, 附件, 第 4 段; 58/126, 附件, 第 3 段	欢迎安全理事会改进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质量, 并鼓励安理会视需要作出进一步改进。	安全理事会	持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正在逐步改进。 除了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说明(S/2010/ 507)和 2012 年 6 月 5 日的说明(S/2012/402)所载措施之外, 主席可考虑在通过报告前, 与广大成员进行互动式和非正式意见交换。 1990 年代对报告进行了修改, 以反映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改变。2000 年后做出了进一步改变, 包括加入说明部分。此后, 安全理事会更加重视报告的序言。2006 年, 报告中加入了关于特别政治任务的资料。
18.	60/286, 附件, 第 5 段 又见: 58/126, 附件, 第 4 段; 51/241, 附件, 第 12 段	大会主席应在对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12 段所要求就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举行的辩论进行评估后, 向大会通报他是否需要进一步审议安理会的报告所作的决定, 包括是否举行非正式协商, 是否需要大会根据辩论情况采取行动和采取什么行动, 以及是否有任何事项需要提请安理会注意。	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 大会主席在辩论上致开幕词并在闭幕时做出评估。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 大会主席在辩论结束后向会员国转递了一份清单, 其中载有辩论期间各方提出的关于报告的分析性质、列报方法和各种做法的提议。
19.	60/286, 附件, 第 6 段 又见: 59/313, 第 2(e)段	请安全理事会经常向大会通报安理会为改进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而已经采取或正考虑采取的步骤。	会员国、安全理事会	持续执行。通过与大会主席举行会议来介绍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并将这些信息列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月度评估。
20.	59/313, 第 2(c)段 又见: 59/313, 第 2(f)段	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通过实质性的交互式辩论, 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大会	见上文。
21.	51/241, 附件, 第 11 段	题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这个项目应继续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	大会	持续执行。
22.	51/241, 附件, 第 14 段	安全理事会每月工作方案预报应该分发供大会成员参考。	安全理事会	持续执行。向会员国提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案月度预测的硬拷贝。工作方案还在安全理事会网站上发布。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23.	51/241, 附件, 第 13 段	鉴于除其他外在必要时将提交更多的报告, 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不应结束, 而应保持开放, 以便能够在年内视需要情况进一步讨论。	会员国 (大会)	持续执行。 从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始, 项目列入每次届会的议程。
D.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的规定				
24.	60/286, 附件, 第 8 段 又见: 51/241, 附件, 第 15 段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按照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编写其提交大会的报告, 力求使报告更加简洁和面向行动, 突出大会采取行动的重要领域, 并在适当情况下提出具体建议, 供会员国审议。	成员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持续执行。
E. 有关国际法院年度报告的规定				
25.	51/241, 附件, 第 16 段	国际法院的报告应继续在全体会议审议。大会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继续支持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大会还应继续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大会	持续执行。从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 报告一直由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F. 有关公共关系活动的规定				
26.	68/307, 第 2 段; 又见: 67/297, 第 16 段	欢迎建立振兴大会工作问题多语文网页, 可通过联合国网站直接访问该网页, 并邀请秘书处继续更新该网页及其实质内容。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新闻部	已执行。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定期向新闻部提供最新内容。
27.	68/307, 第 12 段	邀请秘书处, 包括新闻部, 在根据大会授权开展活动的同时, 继续努力提高大会的能见度, 并结合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增进世界公众和媒体对大会按照《宪章》规定推动实现本组织目标的认识。	秘书处、新闻部	
28.	67/297, 第 11 段 66/294, 第 22 段; 65/315, 第 18 段; 64/301, 第 20 段; 63/309, 第 8 段; 60/286,	鼓励秘书处(包括新闻部)继续努力提高大会的能见度并增进世界公众和媒体对大会工作的了解, 并在这方面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24 B 号	秘书处	新闻部通过文字、网络、音像、视频媒体广泛报道大会、各委员会和所有主要附属机构的工作。 用六种正式语文发布电讯社式的新闻是联合国新闻中心报道工作的重点之一。联合国新闻中心和联合国电台经常播放采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附件，第 14 段；58/126，附件，第 8 段	<p>决议第 10 段，其中大会注意到新闻部为继续宣传大会工作和决定所作的努力，请该部继续增进与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工作关系。</p> <p>请新闻部继续加强与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工作关系，并强调指出必须让公众和媒体进一步了解大会的工作和决定，包括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将其印发和分发。</p>		<p>访大会主席的节目。新闻部还用英文和法文提供关于大会、各委员会和主要附属机构所有会议的综合新闻稿，列入当天媒体提示，并向新闻界提供会员国发言的文字版和网络版。</p> <p>每年用六种正式语文和若干非正式语文制作关于新任大会主席的新闻资料袋。</p> <p>联合国电台除了在一般性辩论报道中用不同语言制作对来访官员的采访节目之外，还在网站上发布一般性辩论的发言稿的链接。</p> <p>联合国电视与录像向全世界播出大会的会议实况及相关的记者会。同时通过联合国网播进行报道。</p> <p>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根据大会授权新闻部首次对各主要委员会的所有会议进行实况报道和点播报道。</p> <p>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图片社也通过在其网站发布图片对大会进行全面报道。新闻部通过 YouTube、推特、脸书和新浪微博等社交平台，更广泛地传播有关大会工作和优先事项方面的信息。</p> <p>《联合国记事》季刊、《联合国年鉴》和《联合国概况》也对大会的结构和职能进行了广泛介绍。</p> <p>此外，新的智能手机教育应用程序“联合国纪念活动日历：推动变革”提高了公众对大会及其有关重要问题的行动、以及如何参与相关活动和详细信息链接的认识。</p> <p>新闻部并通过周四的非政府组织每周通报活动介绍大会审议的问题。在其创意社区外联举措的推动下，在大会厅内拍摄了电视和电影，并且每年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新闻工作者举办为期五周的培训，使中级和初级新闻工作者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接触联合国的工作。</p> <p>新闻部由 62 个联合国新闻中心、服务社和办公室组成的网络还继续开展多种新闻活动，提高公众对大会工作的认识，联合国新闻中心广泛分发大会第六十六、六十七和六十八届会议的新闻资料袋，很多资料翻译成地方语文并分发给媒体代表、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p>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p>新闻部进一步提高公众和媒体对大会工作和决定的认识，为此向外地工作地点传播大会主席发言人的讲话。</p> <p>联合国新闻中心还在大会主席出访期间，在当地向其提供媒体和传播支持。</p> <p>新闻部定期向外借调专业工作人员，担任大会主席的发言人。此外，新闻委员会继续探讨以各种方法提高大会工作的能见度，包括通过特设工作组的建议这样做。</p>
29.	66/294, 第 14 段 又见: 60/286, 附件, 第 15 段	敦促秘书处继续努力提高大会的能见度,重申第 60/286 号决议第 15 段并决定联合国主要机关工作通告应按《宪章》第七条规定的次序载入《联合国日刊》。	秘书处	持续执行。根据第 60/286 就第 66/294 号决议的规定,重新安排了《日刊》各项内容的次序,包括按照《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次序发布关于联合国主要机关工作的通告。为了提高大会的能见度,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定期向媒体介绍大会的工作方案。又见上文中关于新闻部活动的介绍。
30.	60/286, 附件, 第 16 段	鼓励大会历届主席提高他们的公众能见度,包括加强与媒体和民间社会代表的接触,以宣传大会的活动,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为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一位大会主席发言人,并为发言人提供一名助手。	大会主席、 秘书长	持续执行。例如,从第六十届会议开始,大会主席与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一道定期向民间社会代表通报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另见 A/61/483, 第 20 段和 A/62/608, 第 15 段)。如上文所述,新闻部除向大会主席及其办公室提供多种支持外,还定期借调一名专业工作人员担任大会主席的发言人。
G. 有关大会同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合作的规定				
31.	68/307, 第 9 段 又见: 60/286, 附件, 第 12 段	又重申大会与处理国际社会关切的全球性事项的国际或区域论坛和组织继续开展互动,并酌情与民间社会开展互动,具有重要意义,十分有益,并鼓励探讨采取适当的行动或措施,同时要依照大会相关议事规则,充分尊重大会的政府间性质。	大会	持续执行。例如,根据各项关于工作模式的决议,在大会高级别会议的筹备框架内举办与民间社会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大会还定期听取 20 国集团现任主席所做的简报。比如,从第六十届会议开始,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一道定期向民间社会代表介绍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A/61/483, 第 20 段和 A/62/608, 第 15 段)。
32.	60/286, 附件, 第 13 段	又鼓励大会在适当情况下,特别是通过各国议会联盟,继续同各国议会和区域议会进行合作。	大会	持续执行。大会主席与来访议员举行了多次会晤。各国议会联盟并以大会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大会的工作。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H. 有关工作安排的规定				
33.	55/285 , 附件, 第 19 段 又见: 51/241 , 附件, 第 28 段	为充分执行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8 段, 鼓励大会主席酌情更多地使用调解人。	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
34.	51/241 , 附件, 第 27 段	大会是联合国具有会籍普遍性的最高政治机关。考虑到大会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第 1 段和第 2 段, 只有紧急事项或具有重大政治重要性的事项才应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大会	持续执行。
35.	51/241 , 附件, 第 28 段	大会主席为了确保以有系统并具透明度的过程让各国代表团参与讨论对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的项目所要采取的行动, 应该评估全体会议的辩论情况。	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大会主席通常在全体会议审议对于会员国特别重要或它们特别关心的问题时对辩论情况做出评估。
36.	51/241 , 附件, 第 29 段	秘书处应同主席磋商, 确保优先提供会议室和服务, 以便进行这种协商。	秘书长	由秘书处持续执行。
I. 有关互动/专题辩论的规定				
37.	68/307 , 第 10 段 又见: 67/297 , 第 7 段; 66/294 , 第 7 段; 65/315 , 第 6 段; 64/301 , 第 5 段; 60/286 , 附件, 第 3 段; 59/313 , 第 3(a)段; 58/126 , 附件, B 节, 第 3 段; 59/313 , 第 12 段	确认就当前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议题举行包容性互动专题辩论的意义, 鼓励大会主席继续这一做法, 包括就这类辩论的初步方案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商讨, 以确保实质性互动式讨论有适当级别的参与并分配适当的时间, 以酌情推动这类辩论取得以成果为导向的富有成效的结果。	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大会主席定期宣布举行互动式专题辩论的暂定意图, 包括在当选主席时的当选致辞中这样做。随后, 大会主席通过信函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即将举行的专题辩论的形式和议程, 并在大会主席网站上发布专题辩论的结果。每届会议的专题辩论的完整清单见大会主席网站。
J. 有关主要机关间合作的规定				
38.	68/307 , 第 8 段; 又见: 66/294 , 第 10 段	重申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是依照并充分尊重《宪章》规定的各自职能、权威、权力和职权, 相互促进, 相辅相成, 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	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65/315 , 第 9 段; 64/301 , 第 7 和第 8 段; 60/286 , 附件, 第 2 段; 58/126 , 附件, 第 6 段; 55/285 , 附件, 第 21 段; 51/241 , 附件, 第 43 段	进一步确保加强各主要机关主席彼此之间以及与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秘书长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		
39.	58/126 , 附件, 第 5 段	大会主席应继续经常听取安全理事会主席通报安理会的工作。大会主席可向会员国通报在这种会议上提出的实质性问题。	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每月举行会议。
K. 有关决议执行和后续行动的规定				
40.	68/307 , 第 4 段 又见: 67/297 , 第 3 段 66/294 , 第 3 段; 65/315 , 第 3 段; 64/301 , 第 3 段	决定特设工作组应继续审查其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 ^a 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目录, 并由此继续更新该目录, 附在给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之后。	大会(特设工作组)	持续执行。根据第 68/307 号决议的规定, 特设工作组收到了更新版目录。
41.	68/307 , 第 5 段 又见: 67/297 , 第 3 段 66/294 , 第 3 段; 65/315 , 第 3 段; 64/301 , 第 3 段	请秘书长提交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中要求秘书处执行但尚未执行的那些规定的最新情况, 并说明造成未执行的限制因素和原因, 供特设工作组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秘书长	已执行。
42.	59/313 , 第 1 段	强调有必要表明政治意愿, 确保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得到有效实施。	会员国	持续执行。规定中没有关于采取具体行动的要求。
43.	58/126 , 附件, 第 9 段	各会员国和秘书处应考虑可以通过哪些主动举措来更好地监测根据大会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例如及时向秘书长的有关报告提供投入, 以及执行那些有助于推进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提议。	会员国、秘书长	秘书长持续向会员国发出信函, 要求提供相关信息(A/61/483 和 A/62/608)。

^a [A/68/951](#)。

第二组：工作方法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A. 有关大会议事规则的一般规定				
44.	60/286, 附件, 第 24 段 另见: 59/313, 第 14 段	请秘书长刊发包含所有正式语文的《大会议事规则》合订本印刷版和网络版。	秘书长	一次性行动。议事规则合并版见 A/520/Rev.16 和 Corr.1 号文件, 有文字版和网络版(A/62/608 , 第 15 段)。 ^b
45.	60/286, 附件, 第 24 段	请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提供有关本组织政府间机构规则和做法的先例和惯例, 供公众查询。	秘书长、法律事务厅	已执行。
B. 有关会议安排的规定：全体、总务委员会、主要委员会				
46.	68/307, 第 18 段 另见: 67/297, 第 18 段 66/294, 第 20 段; 65/315, 第 16 段	再次邀请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协商, 加强对高级别会议和高级别专题辩论时间安排的协调, 以期优化此类活动在整个届会, 特别是一般性辩论期间的数量和分配。	秘书长、大会主席、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会员国	持续执行。秘书处应请求在关于高级别全体会议、高级别专题辩论和一般性辩论前其他活动的举行模式的协商中积极提供咨询, 以确保制定最佳工作日程并充分利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并定期向会员国介绍即将举行的一般性辩论和其他时间相近的高级会议的安排。秘书长办公厅还采用了一个内部机制来确保秘书处各个部厅和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所采取举措的相互协调。 2013 年 10 月,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向其他部门的高级工作人员通报了在组织和安排高级别会议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47.	66/294, 第 9 段 另见: 65/315, 第 8 段	欢迎秘书长继续定期举行非正式吹风会, 并鼓励他继续这样做。	秘书长	持续执行。秘书长定期在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向会员国通报其优先事项、出访和最近的活动。
48.	59/313, 第 11 段	强烈促请大会会议所有主持人准时宣布会议开始。	秘书长、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由秘书处持续执行。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定期向会议主持人提供执行此项规定时所涉财政问题的数据(A/61/483 , 第 19 段和 A/62/608)。
49.	58/316, 附件, 第 1 段(b)	自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起, 大会全会一般在星期一和星期四举行。	秘书长、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尽可能持续执行。

^b 议事规则修订版已作为 [A/520/Rev.17](#) 号文件印发。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50.	58/126, 附件, B 节, 第 2 段	如果把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分在大会届会的两个实质性会期内进行, 似将更有利于这些工作。.....为了使大会能够审议这种调整, 以便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实施,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有关政府间机构的需要和不同会议地点以及预算周期, 在 2004 年 2 月 1 日之前提出各种不同选择, 以供总务委员会审议。	秘书长	一次性行动。根据这项要求, 秘书处印发了题为“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日程重新安排备选方案”的说明(A/58/CRP.3),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份说明(A/61/483, 第 12 段和 A/62/608, 第 7 段)。
C. 有关一般性辩论的规定				
51.	68/307, 第 19 段 另见: 57/301, 第 2 段; 第 3 段; 51/241, 附件, 第 19 段和 第 20 段(a)	重申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 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 一般性辩论应不间断地进行, 并鼓励在上半年排定未来高级别会议的时间, 以现有资源为限, 同时应考虑到会议日历, 不得损及目前在 9 月份大会每届会议一开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惯例。	秘书长、大会和 会议管理部	由大会主席召集的高级别专题辩论和高级别辩论通常安排在上半年。
52.	51/241, 附件, 第 20 段 (b)-(e)	拟订一般性辩论发言名单时应根据下列原则: (b) 请各会员国提出发言时间的三个优先选择; (c) 应鼓励希望在一般性辩论期间组织或参加集团会议的那些会员国协调其对优先选择要求的答复, 并在其答复中清楚说明这一点; (d) 请秘书处根据现有惯例以及各国所表示的优先选择拟订发言名单, 以期以最佳方式满足会员国的要求; (e) 每一天的发言名单都应完成发言, 不管要多少工作时间, 不使任何人推迟到次日发言。	秘书长、大会和 会议管理部	由秘书处持续执行。编制名单的依据是表达的意愿、传统和内部标准, 如会员国的书面请求、代表级别、过去的发言时段、性别平衡、地域多样性等。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D. 有关会议事务的规定：发言时间限制				
53.	59/313, 第 10 段	决定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72 和第 114 条适用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发言时间限制。	会员国、秘书长、大会主席	由秘书处、大会主席和会员国持续执行，同时考虑到每个会员国表达本国立场的主权权利。
54.	59/313, 第 13 段	邀请已同意会员国集团主席所发表声明的会员国，视可能在其以本国名义所作的补充发言中将重点放在有关集团声明中尚未充分述及的方面，同时铭记每个会员国都享有发表本国立场的主权权利。	会员国	将由会员国执行，同时考虑到每个会员国表达本国立场的主权权利。
55.	51/241, 附件, 第 22 段	除一般性辩论外，在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发言时限为 15 分钟。	会员国	持续执行。将由会员国执行，同时考虑到每个会员国表达本国立场的主权权利。
E. 有关现代技术的规定				
56.	68/307, 第 20 段 另见： 67/297, 第 20 和第 21 段 66/294, 第 15 和第 23 段 64/301, 第 19 段	鼓励会员国充分利用秘书处提供的电子服务，以尽可能地节省费用和减轻环境影响，并改进文件的分发：	会员国	持续执行。 重要的公务通信都通过电子邮件传送，如传送不成功，则通过传真传送。关于联合国会议文件，可通过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电子订阅服务阅取，网址是 http://undocs.org 。利用简易新闻聚合(RSS)，新版《联合国日刊》和总部每天印发的会议文件可通过计算机或手持智能装置获取。并且，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网站定期更新，以便利快速、轻易地获取委员会和机构的会前、会中和会后文件。在各主要委员会，代表团越来越多地通过电子手段，包括各主要委员会网站或快讯(Quickplaces)分发发言稿，从而缩短发言时间。此外，一些主要委员会利用这些网站预先发布发言名单以及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言和本国发言。应会员国的要求，部分网站的开放时间已从会议主要部分延长至全年。
57.	66/294, 第 24 段 另见： 65/315, 第 19 段； 64/301, 第 21 段； 63/309, 第 9 段； 60/286, 附件, 第 28 段； 59/313, 第 15 段； 55/285, 附件, 第 24 段(a)	决定特设工作组应继续获悉各种更加省时、高效和安全的投票办法，再次申明有必要确保投票过程可信、可靠和保密，并请秘书处在有新的技术进展时提交修订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今后采用任何新的投票系统都须大会全体会议作出决定。	秘书处、大会(特设工作组)	持续执行。特设工作组定期收到秘书处有关新技术应用的报告。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58.	63/309, 第 7 段	吁请会员国回应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会议和出版司对向各代表团分发印刷文件的情况进行的年度审查,以改进这些文件的质量和分发,同时铭记,这项工作可节省费用和减轻环境影响。	会员国	持续执行。会员国对会议和出版司的年度审查反应积极,因而会议文件印刷件需求减少,订阅文件电子版的要求增加。
59.	55/285, 附件, 第 24 段(b)和(c)	考虑到在这方面得到各方普遍支持,请秘书长就以下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b) 在总部主要会议室安装线缆,使代表团和秘书处成员能够进入本组织的正式文件系统和其它数据库及因特网,以电子方式调阅发言稿和报告文本,并可同时调阅报告的所有正式语文文本; (c) 使用现代技术和信息技术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的大会工作的其它领域。	秘书长	已执行。正式文件系统已全面开通。此外,节纸工作组门户网站向会员国和秘书处提供获取发言和报告文本的电子手段,并提供所有正式语文的会议文件。
60.	51/241, 附件, 第 45 段	请秘书长推行一项信息技术计划,其中订有一系列选择办法,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广大公众提供联机取用文件和联合国有关资料的机会。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应继续按各国常驻代表团的需要向它们分发文件的印本。在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的同时,可以在指定时限内朝这个方向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协调和改进联合国资料系统。应当协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这种可能的取用机会。应当提供足够的经费作为培训代表之用。也应当尽可能扩大在联合国房舍内供各国代表团利用这种机会的设施。应确保可以以这种方式取得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有关资料。	秘书长	已执行。正式文件系统已全面开通。除电子方法外,继续根据要求向常驻团提供印本。另外,通过节纸工作组采用各种备选方法,如在线获取(会议室内外)、按需打印、知识管理和视频培训。节纸工作组还开展其他研究和评估。 关于提及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理事会最后一次收到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是在 2011 年。当时,理事会表示注意到上述报告,但没有提出供其审议的提案。该项目最后一次列在议程上是在 2012 年。没有提出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文件和提案。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61.	51/241, 附件, 第 46 段	鼓励秘书长在其关于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以比较产出和目标的方式说明技术改进所产生的影响。	秘书长	见上文第 58 和 59 号规定的评论。此外, 目前由节纸工作组记录 and 评估指标和产出。
F. 有关文件的规定: 决议(另见第一部分)				
62.	66/294, 第 21 段 另见: 65/315, 第 17 段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秘书处继续就合并文件问题进行协商, 以避免工作重叠, 并尽可能全面遵守规定, 包括仅提及以前的文件而不是重复其实际内容, 力争做到决议、报告和其他文件简明扼要, 并集中关注关键主题, 促请它们遵守现行的提交截止日期, 以便及时制作将由政府间机构审查的文件。	会员国、秘书处	持续执行。一些政府间机构经常审查这个问题。
G. 有关文件的规定: 合并报告(另见第一部分)				
63.	60/286, 附件, 第 29 段 另见: 59/313, 第 16 段; 58/316, 附件, 第 6 段(c), 58/126, 附件, B 节, 第 7 段	请秘书长进一步落实第 57/300 号决议关于合并报告的第 20 段和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关于文件的第 6 段所述的各项措施。	秘书长	根据第 57/300 号决议的规定, 秘书处印发了题为“文件管制和限制”的说明(A/58/CRP.7)。本决议通过以来, 酌情合并了一些报告(A/61/483, 第 21 段和 A/62/608)。各主要委员会定期审查文件合并问题, 特别是在审查振兴大会工作中的工作方法时这样做。
64.	59/313, 第 16 段 另见: 58/316, 附件, 第 6 段	鉴于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 B 节第 7 段决定提交大会审议的大量文件应予减少, 请秘书长: (a) 依照本决议的规定增订题为“文件管制和限制”的秘书处说明(A/58/CRP.7); (b) 提交增订后的秘书处说明供总务委员会不限名额的协商会议审议, 以便总务委员会能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秘书长	根据第 57/300 号决议的规定, 秘书处印发了题为“文件管制和限制”的说明(A/58/CRP.7)。因缺乏来自会员国的认可, 说明没有更新。
65.	55/285, 附件, 第 16 段	在编写关于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执行情况的年度备忘录时, 大会秘书处应同秘书处各实务部门协商, 以求协调与合并报告编写工作。	秘书长	由秘书处持续执行。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备忘录中载有一个有必要合并编写报告的段落。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H. 有关报告编写和印发的规定(另见第一部分)				
66.	66/294, 第 21 段 另见: 59/313, 第 18 段; 49/221 B, 第 6(c)段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秘书处遵守现行的提交截止日期, 以便及时制作将由政府间机构审查的文件。	会员国、秘书处	持续执行。根据这一要求,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与秘书长签订契约, 规定对迟交文件实行零容忍政策(A/61/483 和 A/62/608)。
67.	55/285, 附件, 第 18 段	请秘书长就如何加速编写报告并使会议的时间安排合理化提出进一步建议。秘书长应在大会开会期间定期向大会主席和总务委员会通报关于这一问题的情况。	秘书长	秘书长继续在其备忘录中就大会的工作安排、议程通过和项目分配提出建议(见最近的建议: A/BUR/68/1)。
68.	59/313, 第 17 段	鼓励会员国在索取进一步资料时要求以口头形式提供, 如要求以书面提供, 则以简报、附件、表格等形式予以提供, 并鼓励更广泛地采用这种做法。	会员国	由会员国执行
69.	55/285, 附件, 第 17 段	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应认真努力, 根据大会决议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对提供信息或意见的要求作出答复并提出意见。	会员国	由会员国执行
I. 有关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规定(另见第一部分)				
70.	55/285, 附件, 第 14 段 另见: 51/241, 附件, 第 7 段	关于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的执行情况, 大会主席将在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之后, 通知大会他对该报告辩论情况的评价, 以便大会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大会主席	按照惯例, 秘书长在一般性辩论开始时介绍报告。随后, 大会主席在一般性辩论结束时作出评价。主席的任何补充评价在大会全体会议后提供。
71.	51/241, 附件, 第 4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导言应有执行摘要的性质, 突出主要的问题。	秘书长	由秘书处执行。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导言采用执行摘要的形式, 突出主要问题。
72.	51/241, 附件, 第 5 段 另见: 55/285, 附件, 第 13 段	报告的主要部分应当内容全面, 资料丰富, 分析透彻, 让各会员国除其他外, 通过对报告的辩论, 审查和评估完成大会交付的任务的程度, 并由各会员国制定出大会议程上的主要政治、经济、社会、行政和财政问题的优先次序。	秘书长	由秘书处持续执行。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73.	51/241, 附件, 第 6 段 另见: 55/285, 附件, 第 13 段	秘书长应在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列入展望部分。该部分应在联合国未来一年工作计划的范围内,说明秘书处未来一年中的特定目标,其中考虑到中期计划并考虑到制定优先次序是会员国的责任。	秘书长	由秘书处持续执行。
74.	51/241, 附件, 第 9 段 另见: 55/285, 附件, 第 13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应除其他外,载列一份简短的分析性附件,说明设在纽约和纽约以外的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按其任务规定开展的主要方案和活动的费用,以增进各会员国对全系统的问题的全面了解。	秘书长	由秘书处持续执行。
75.	51/241, 附件, 第 3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最迟应于大会常会开幕之前 30 天以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分发,以便能够适当审议。	秘书长	由秘书处持续执行。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未能在要求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供报告。
76.	51/241, 附件, 第 7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应于一般性辩论结束后立即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秘书长、会员国 (大会)	由秘书处持续执行。一般性辩论结束后立即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该报告。
77.	51/241, 附件, 第 10 段	请秘书长在适当时在题为“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口头介绍该报告。	秘书长	由秘书长持续执行。秘书长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口头介绍其报告。
J. 有关大会议程的规定				
78.	68/307, 第 16 段 另见: 67/297, 第 15 段; 66/294, 第 18 段; 65/315, 第 14 段; 64/301, 第 18 段; 63/309, 第 6 段	强调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审议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包括在提案会员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引进一个日落条款,同时顾及特设工作组的相关建议。	会员国(大会)、 主要委员会	持续执行。在最近几届会议期间,一些主要委员会表示,在本阶段看不出进一步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的可能性。另一些委员会则形成了对那些有分项的项目进行合并辩论的做法。
79.	58/316, 附件, 第 2(a)和(d) 段	(a) 如根据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 B 节第 4 段,大会议程应按照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适当时按照战略框架)所载的	秘书长、会员国 (大会)	一次性行动。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大会议程都按与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所载的本组织优先事项一致的标题来排列,并在其后按照 2006-2007 年战略框架排列,并增列了题为“组织、行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安排，并增列一个标题，即“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d)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将审查本节的规定，以期酌情进一步改进。		政和其他事项”的标题 I(A/61/483，第 13 页和 A/62/608)。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大会没有做出任何修改。
80.	58/316，附件，第 4 段	与议程项目分配有关的规定(详见第 58/316 号决议第 4 段)。	会员国、秘书长	一次性行动。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一直执行这一段的规定，反映在各届会议议程中(A/62/608 和第 58/316 号决议第 4 段)。
81.	55/285，附件，第 3-9 段	把关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合作的所有议程集中起来的相关规定。	会员国/秘书长	一次性行动。已按要求执行，反映在各届会议议程中。
82.	55/285，附件，第 10 和第 11 段	关于议程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的规定(详见第 55/285 号决议，第 10 和第 11 段)。	会员国、秘书长	一次性行动。已按要求执行。
83.	55/285，附件，第 12 段	第三委员会将自第五十六届会议起审议以下项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会员国、秘书长	一次性行动。已按要求执行。
84.	58/126，附件，B 节，第 4 段	为了更好地构思大会议程的内容，请秘书长以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所有议程项目为基础，围绕联合国在 2002-2005 年期间的优先议题加以组织，于 2004 年 3 月 1 日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说明性的大会议程，供其审议。总务委员会应就这份说明性议程举行不限名额的讨论，然后于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供其作出决定。	秘书长、总务委员会	一次性行动。秘书处按照这一要求分发了题为“大会议程示例”的说明(A/58/CRP.4)，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该说明(A/61/483，第 12 页)。 另见上文第 39 号规定的评论。
85.	58/126，附件，B 节，第 5 段	请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同秘书长协商，并在同有关会员国协商之后，于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出把更多大会传统议程项目改为每两年、每三年审议一次、合并审议或删除项目的提议，以供总务委员会审议。总务委员会应就这些提议举行不限名额的讨论，然后于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供其作出决定。	大会主席	一次性行动。第 58/126 号决议通过后，秘书处分发了题为“大会议程分析”的说明，总务委员会在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中审议了该说明。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86.	55/285 , 附件, 第 2 段 另见: 51/241 , 附件, 第 24 段	应继续精简大会议程并使之合理化, 使大会能够把工作重点放在优先议题上。任何修改或建议均应有一项谅解, 即会员国可在任何时候提出议题或项目, 请大会注意和审议。	会员国(大会)	持续执行。
87.	51/241 , 附件, 第 23 段	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第 81 条, 关于重新辩论大会决定已经完成的议程项目的要求仍然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并应由大会主席说明, 使各代表团清楚明了这些规定。希望重新辩论一个议程项目的代表团应该向大会主席提出书面请求。主席随后将征求意见, 以了解这项请求是否得到广泛支持。主席应根据征求意见的结果, 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大会会议的时间, 以便参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81 条的规定审议重新辩论这个项目的问题。	会员国(大会)、 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 另见: 规则第 81 条。
88.	51/241 , 附件, 第 25 段	一般而言, 可由主要委员会审议的议程项目应交给主要委员会, 而不应交给大会全体会议。	大会、秘书长	持续执行。
K. 有关大会各主要委员会惯例和工作方法的规定(另见第一部分)				
89.	68/307 , 第 13 段 另见: 60/286 , 附件, 第 25 段; 59/313 , 第 8 段	赞赏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并在这方面鼓励各主要委员会: (a) 确保在工作中进行充分协调, 避免重叠和重复; (b) 至少在届会开幕前三个月选举委员会主席团, 以便更好地协调和更加平稳地交接工作;	主要委员会	各主要委员会定期召开关于工作方法的非正式会议。 “Quickplace”给主要委员会提供了便捷工作的工具。 过去, 一些主要委员会探讨了加强合作的方法和可能性。例如, 在第六十和第六十一届会议上, 第二委员会的第三委员会主席团召开了联席会议。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c) 利用各自的内联网和其他在线服务, 为平稳安排和及时完成工作提供便利;		
		(d) 分享与各自工作方法有关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		
		(e) 在各主要委员会内部进一步促进分享有关主要委员会工作和活动的信息;		
90.	68/307 , 第 14 段 另见: 67/297 , 第 13 段; 66/294 , 第 19 段; 65/315 , 第 15 段	请各个主要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进一步讨论其工作方法, 并在这方面邀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酌情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以期改进工作方法。	主要委员会、主要委员会主席	持续执行。在第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和六十八届会议上,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向特设工作组介绍了情况。预计第六十九届会议上也将提供情况介绍。
91.	59/313 , 附件, 第 9 段	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任期届满时向各自的接任者提交一份载有本人看法和“经验教训”的简短报告。	主要委员会	由各主要委员会持续执行。在各委员会的接任和离任主席团之间的非正式会议期间提出了相关意见和介绍了“经验教训”。
92.	58/316 , 附件, 第 3(a)段 另见: 59/313 , 第 7 段 51/241 , 附件, 第 26 段	每个主要委员会应明确注意通过每两年、每三年审议一次、合并审议或删除项目等办法使其今后的议程合理化, 并在 2005 年 4 月 1 日前向大会全会提出建议, 供其作出决定。	主要委员会	根据这一要求, 各主要委员会在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出了有关建议。
93.	58/316 , 附件, 第 3(b)段 另见: 51/241 , 附件, 第 30 段	各主要委员会应在一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下届会议的暂定工作方案, 以协助更好地规划、筹备和安排工作, 并为此审查有关的文件要求。	主要委员会	该规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得到执行(由于第五委员会工作的时间安排, 关于该委员会工作的资料通常不能按此规定时间提交)(A/61/483 第 13 页和 A/62/608)。
94.	58/316 , 附件, 第 3(c)段	各主要委员会应酌情采用或扩大互动式辩论和分组讨论的做法, 以加强非正式的深入讨论, 汇集各领域的专家, 而不影响各主要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	主要委员会	持续执行。各主要委员会广泛采用互动式辩论和分组讨论的做法, 例如, 小组会议对于第二委员会的工作特别重要。
95.	58/316 , 附件, 第 3(d)段 另见: 51/241 , 附件, 第 53 段	各主要委员会应酌情开始安排“提问时间”的做法, 以便与各部厅主管、秘书长代表和特别报告员积极坦诚地交换意见。	主要委员会	持续执行。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 各主要委员会开始采用安排“提问时间”的做法, 这对于它们的工作十分重要。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96.	58/316 , 附件, 第 3(e)段	各主要委员会的网站应予加强, 并定期更新, 其内容由各主要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管理。	主要委员会	持续执行。各主要委员会的网站仍然由各自秘书处进行改进和定期更新(A/61/483 , 第 13 页和 A/62/608)。
97.	58/316 , 附件, 第 3(f)段	各主要委员会新当选的主席团应在当选后立即开会, 讨论委员会工作的安排和分工。	主要委员会	持续执行。自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执行该规定。
98.	58/316 , 附件, 第 3(g)段	为了确保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安排, 主席团应迟于当选后两周内与离任的主席团开会, 以便商讨和审查关于各主要委员会有效运作的问题。	主要委员会	自第五十八届会议起大多数主要委员会执行了规定。
99.	58/316 , 附件, 第 3(h)段 另见: 51/241 , 附件, 第 30 段	在每届会议开幕前, 每个主要委员会应召集非正式会议, 讨论工作安排。	主要委员会	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开始执行。
100.	58/126 , 附件, B 节, 第 8 段	大会各主要委员会虽有不同的做法和工作方法, 但都受大会议事规则的约束。为了确定最佳的做法和工作方法, 并注意各主要委员会为精简其工作而正在持续作出的努力, 请秘书长参照各主要委员会前任主席的经验, 于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就各主要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提交一份历史和分析说明, 以供总务委员会审议。总务委员会应就该说明举行不限名额的讨论, 然后于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 供其作出决定。	秘书长	秘书处按照这一要求分发了一份说明, 题为“关于各主要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的历史和分析说明”(A/58/CRP.5)。总务委员会在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中审议了该说明(A/61/483 , 第 13 页和 A/62/608)。
101.	51/241 , 附件, 第 51 段	各主要委员会应更详细、更有条理地审查审计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这些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的有关报告。	主要委员会	如有必要, 各主要委员会作出特别安排, 以审查这些报告。
102.	51/241 , 附件, 第 31 段	各主要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应在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后举行。	主要委员会	持续执行。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103.	51/241, 附件, 第 36 段	在大会常会期间, 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不应同时举行会议, 可考虑依次开会。如果这项安排影响其特性、工作方案和对其议程的有效审议, 则不应使用这项安排。	主要委员会	持续执行。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秘书处进行协商, 以避免同时举行会议。
L. 有关总务委员会的规定(另见第一部分)				
104.	60/286, 附件, 第 27 段 另见: 58/316, 附件, 第 5(b)段	再次吁请有效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	总务委员会	通过第 58/316 号决议以来, 总务委员会在大会届会整个过程中开会。
105.	51/241, 附件, 第 33 段	总务委员会应行使权力和职责, 并考虑到议事规则第 43 条, 准许不属于总务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参与该委员会的讨论。决策过程仍将与目前做法相同。	总务委员会	持续执行。
106.	58/316, 附件, 第 5(a)段	总务委员会的工作应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六节进行。	总务委员会	持续执行。
107.	58/316, 附件, 第 5(b)段	总务委员会应继续在整届会议随时开会, 并应发挥主导作用, 就如何高效安排、协调和管理大会的工作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总务委员会	通过第 58/316 号决议以来, 总务委员会在大会届会整个过程中开会, 并在就大会工作安排向大会提出建议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
108.	58/316, 附件, 第 5(c)段	为了有效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 总务委员会应在整届会议期间经常与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举行会议, 审查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进度, 并为推动工作进度提出建议。	总务委员会	自作出此项规定以来, 总务委员会在大会届会整个过程中开会, 确保有效实施议事规则第 42 条。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定期向总务委员会通报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09.	58/316, 附件, 第 5(d)段	每年 7 月, 总务委员会应在秘书长提交的报告的基础上对即将举行的大会的拟议工作方案进行一次审查, 并就此事向即将举行的大会提出建议。秘书长的报告应包括关于拟在即将举行的一届会议期间印发的文件编写状况的资料。	总务委员会	持续执行。秘书长按照这一要求, 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 包括所要求的关于文件状况的资料。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110.	58/316, 附件, 第 5(f)段	鼓励总务委员会以大会主席的提议为基础, 参照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可取经验, 酌情继续为各种议题安排非正式情况介绍会。	总务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就专题问题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由于专题辩论数量增多, 对总务委员会内举行非正式简报的做法作了限制, 以避免重复。
111.	58/316, 附件, 第 5(h)段	总务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如何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 以提高其各方面的效率和效力, 并在 2005 年 4 月 1 日前就此事向大会提出建议, 供其做出决定。	总务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继续审议如何改进其工作方法。自作出此项规定以来, 尚未在此方面做出任何建议。
112.	58/126, 附件, B 节, 第 1 段	总务委员会应在整届会议随时开会, 并应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 以提高其效率和效力。总务委员会应发挥主导作用, 就如何高效安排、协调和管理大会工作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在这方面, 大会也将审议各种改革总务委员会的提议。	总务委员会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第 58/316 号决议, 除其他外, 决定采取若干措施, 对总务委员会作出改革。
113.	55/285, 附件, 第 20 段	为提高总务委员会协助大会主席处理大会事务的能力和使不同届会之间更加相互衔接, 在每届会议开始时, 大会每位副主席应指定一名在届会期间开展工作的联系人。应通过写信给主席的方式非正式地指定联系人, 而不必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39 条。	总务委员会	持续执行。
114.	51/241, 附件, 第 34 段	总务委员会每年在会议闭幕之前可根据其经验拟订建议供下一届总务委员会审议。	总务委员会	在各届总务委员会离任和继任之间的空隙不断在非正式会议上提出建议。
115.	51/241, 附件, 第 35 段	请总务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使委员会工作精简和合理化的方法和程序。在这方面, 总务委员会应考虑到总务委员会以前的建议和大会以前的有关决定, 就拟议的每一个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决定是否列入临时议程内。	总务委员会	由总务委员会执行。

第三组：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A. 有关秘书长遴选的一般规定(见第一部分)				
B. 有关遴选进程的规定(另见第一部分)				
116.	68/307, 第 25 段 另见: 67/297, 第 23 段; 66/294, 第 25 段; 65/315, 第 20 段; 64/301, 第 14 段	再次承诺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 继续在特设工作组内审议振兴大会在遴选和任命秘书长方面的作用问题, 并呼吁充分执行所有相关决议, 包括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 11(I)号、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6 号(特别是其附件第 17 至 22 段)和 2010 年 9 月 13 日第 64/301 号决议。	会员国(大会)	持续执行。特设工作组在最近的每届会议上都就这一问题专门举行一次专题会议。
117.	68/307, 第 28 段 另见: 66/294, 第 26 段; 60/296, 附件, 第 18 段; 51/241, 附件, 第 56 和第 59 段	强调指出应确保在性别平等和地域平衡基础上联合国行政首长的平均和公平分配, 并应满足尽可能高的任命要求。	会员国(大会、安理会)	持续执行。
C. 有关任命和任期的规定(另见第一部分)				
118	60/286, 附件, 第 21 段 另见: 51/241, 附件, 第 61 段	回顾其第 51/241 号决议第 61 段指出, 为了确保平稳、有效的过渡, 秘书长应尽早得到任命, 最好不迟于现任秘书长任期结束之日前一个月。	大会、安理会	尽可能执行。

第四组：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A. 有关大会主席权能的规定				
119.	68/307, 第 31 段 另见: 67/297, 第 27 段; 66/294, 第 29 段; 65/315, 第 24 段; 64/301, 第 13 段; 63/309, 第 4 段	鼓励大会主席继续实行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包括正式出访在内的各项活动的做法。	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
120.	68/307, 第 33 段	鼓励大会当选主席与主席理事会交流意见, 以使当选主席能从前任主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中受益, 作为加强大会办主席办公室机构记忆工作的一部分。	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
121	67/297, 第 32 段 另见: 66/294, 第 36 段; 65/315, 第 28 段; 64/301, 第 17 段; 60/286, 附件, 第 9 段	请卸任大会主席向接任者介绍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并请秘书处与大会主席办公室协调, 探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印发历任主席最佳做法汇编, 用于加强该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持续执行。
122.	68/307, 第 40 段 另见: 67/297, 第 29 段	请大会主席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与秘书处合作, 向特设工作组提交关于大会主席作用、任务和活动的报告。	大会主席,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见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办公室主任、阿瑟·卡费罗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特设工作组第 5 次会议上的介绍。
123.	58/126, 附件, 第 7 段	每年 6 月, 大会当选主席在考虑到会员国提供的意见并经与现任主席和秘书长协商后, 将提出一个或多个全球关注的问题, 提请各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就其发表评论。还应将会员国所提供的意见编成摘要, 分发给会员国。上述关于提出问题提请评论的建议将不损害各会员国完全独立地决定本国一般性辩论发言内容的主权。	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B. 有关向大会主席提供财政、后勤和技术支助的规定(另见第一部分)				
124.	68/307, 第 39 段 另见: 67/297, 第 28 段; 66/294, 第 33 段; 64/301, 第 12 段	强调指出会员国向支助大会主席办公室信托基金捐款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向基金作出的捐款,并鼓励会员国继续向基金捐款。	会员国	第 66/294 号决议通过以来,支助大会主席办公室信托基金已收到多项捐款。每一位行将继任的大会主席也都获得了关于基金及其运作模式的情况介绍。
125.	68/307, 第 34 段	鼓励当选主席继续确保尊重大会主席办公室人员的性别和地域均衡。		持续执行。
126.	68/307, 第 35 段 另见: 67/297, 第 30 段; 66/294, 第 34 段; 65/315, 第 26 段	请秘书长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向特设工作组报告大会主席办公室的供资来源和人员配置,包括任何技术、后勤、礼宾或财务问题,并进一步说明由秘书处提供此类支助的预算基础。	秘书长	第六十八届会议执行。(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向特设工作组介绍了情况,报告了有关信息。)
127.	66/294, 第 35 段 另见: 65/315, 第 27 段; 64/301, 第 11 段; 59/313, 第 3(d)段	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努力在商定的资源范围内确保向大会主席提供适当的礼宾和保安服务和适足的办公空间,以使大会主席以与其职务尊严和地位相称的方式履行其职责。	秘书长	安全和安保部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大会主席提供严密保护,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继续为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礼宾服务。此外,在翻修后的会议大楼为主席办公室提供了新的办公空间。
128.	68/307, 第 36 段 另见: 67/297, 第 31 和 32 段; 66/294, 第 36 段; 65/315, 第 28 段; 63/309, 第 5 段; 60/286, 附件, 第 9 段	强调需要在商定资源范围内确保为大会主席办公室安排专职秘书处工作人员,负责协调前后两届主席之间的过渡、安排大会主席与秘书长之间的互动和保留机构记忆。	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持续执行。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全年为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技术、程序和实务支助,并向当选主席及其团队通报即将举行的届会的工作。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也是秘书处内有关大会工作和做法机构记忆的联络单位。
129.	59/313, 第 3(b)段	决定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大会主席的作用和领导权: (b) 视大会审议 2006-2007 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情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增加可供大会主席办公室使用的资源,为增设两个管理和高级职员等员额提供经费,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每年与新任主席协商予以填补。	秘书长	从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执行(A/61/483, 第 16 页)。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130.	58/126 , 附件, 第 10 段	铭记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22 段的规定, 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增加向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人力资源和其他支助。应从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增设五个员额, 以补充目前提供的支助, 其中三个员额应每年与候任主席协商之后填补。	秘书长	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执行规定(A/61/483 , 第 10 页和 A/62/608)。
131.	55/285 , 附件, 第 22 段 另见: 51/241 , 附件, 第 44 段	应采取额外措施执行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44 段, 特别是在向大会主席提供实务支助方面。因此, 应在主席办公室工作的实务领域向该办公室提供适当支助。为此, 请秘书长在此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并向有关委员会提出建议, 供它们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	秘书长	持续执行。另见其他有关规定。
132.	59/313 , 第 3(c)段	决定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大会主席的作用和领导权: (c) 为大会主席提供适当的办公室和会议空间, 使其能够以与其职务的尊严和地位相称的方式履行其职能。	秘书长	从第六十八届会议开始, 在翻修后的会议大楼为主席办公室提供了新的办公空间。
133.	60/286 , 附件, 第 11 段 另见: 58/126 , 附件, 第 11 段	请秘书长按照第 58/126 号决议, 继续作出必要安排, 为大会当选主席提供过渡办公空间和其他支持。	秘书长	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 向当选主席提供了过渡办公空间和其他支持(A/61/483 , 第 11 页和 A/62/608 , 第 6 页)。